

概覽

我們為資源開發公司，是中鋁日後在境外收購、投資、發展及營運非鋁有色金屬礦產資源及項目的核心平台。我們會把握中國對自然資源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擁有巨大發展潛力，不僅因中鋁業績良好，品牌知名度高，擁有大量收購機會，更因中鋁配合中國爭取境外礦產資源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實行全球擴張的進取戰略。

我們目前專注發展位於秘魯中部 Morococha 礦區核心地帶的 Toromocho 項目。根據 CRU 的資料，在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投產銅精礦的二十大銅礦項目中，按可採及預可採銅礦石儲量計算，Toromocho 項目是全球第二大未投產銅礦項目，而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平均計劃年產量計算，Toromocho 項目是全球第三大未投產銅礦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礦項目其中三個已投產。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Toromocho 項目礦體按 JORC 準則釐定的可採及預可採儲量估計蘊含約 730 萬噸銅、290,000 噸鉬及 10,500 噸銀。Toromocho 項目為目前我們唯一的礦業資產，而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的絕大部份收入及現金流會來自該項目。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投產，至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達至全額產能。投入商業生產後，我們計劃在現場加工硫化銅礦石，然後將銅精礦主要銷往中國冶煉和生產精銅。預料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如能達成公平商業條款，我們亦會向中鋁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產品。我們目前預期不會向任何單一客戶銷售銅精礦。我們已與四名基石投資者就合共銷售 Toromocho 項目銅精礦年產量的 60% 訂立四份訂明定價條款的約束性承購協議，自 Toromocho 項目投產日期起為期五年，其後其中兩份自動續期五年。

Toromocho 項目的預計採礦期長，有很大潛力可進一步勘探。根據現時估計儲量及生產計劃，預計 Toromocho 項目可生產礦石 32 年，估計採礦期為 32 年。根據現有設計，加工設施會於採礦期結束後繼續加工已開採的礦石四年，故 Toromocho 項目的預測營運期為 36 年。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計劃露天礦場附近另有資源，亦在我們的採礦特許權範圍內，按 JORC 準則釐定的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估計蘊含約 270 萬噸銅、92,000 噸鉬及 5,200 噸銀。相信我們可在完成連接 Toromocho 項目的高速改道計劃後進一步勘探及開採該等資源。我們目前在與秘魯交通部協商並已向其提交改道計劃。收到秘魯交通部批文後，我們會開始詳細工程研究，預計約於四個月內完成。

業 務

Toromocho 項目礦石儲量豐富、位置優越、礦山地質優良，我們的經營及採礦成本應具競爭力。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預計 Toromocho 項目所生產銅的經營現金成本(扣除價值)低於全球大多數銅礦，為每噸約1,508.8美元(即每磅約0.684美元)。以秘魯及智利的�主要銅礦為例，生產每噸銅的平均經營現金成本分別約為3,624.0美元及3,963.0美元。經營現金成本包括採礦成本、加工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成本、環保成本、生產稅、資源補償稅、其他現金成本及附帶成本，是公認計量銅礦經營及採礦成本的可靠指標。基於當地的地質特徵，我們可採用成本及風險均低於地下採礦的傳統露天開採技術。Toromocho 項目的估計剝採比亦較低，為0.79:1，即每開採一噸礦石，須移除0.79噸廢料。因此，我們預計移除廢料的成本較低，從而使每單位採礦成本更低。

Toromocho 項目的完善基礎設施可降低我們的建設及營運成本與營運風險。Toromocho 項目有便利的交通網絡(包括公路及鐵路)通往秘魯首都利馬及主要出口港卡亞俄港，對採礦活動很關鍵的水電亦可由我們於鄰近地區建立的設施供應。例如，Toromocho 項目的加工廠用水將由我們所開發及營運的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提供，電由附近的 Pomacocha 發電站提供，發電站與 Toromocho 項目之間將會安裝一條220兆瓦的輸電綫，預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投入使用。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收購 Toromocho 項目後，我們投入大量精力推進該項目發展，並完成投產前的全部主要工作。我們委聘知名領先採礦諮詢公司 Aker Solutions 就 Toromocho 項目提供EPCM服務。我們外判 Toromocho 項目所有勘探工程工作及大部份建設工程予包括 Aker Solutions 在內的第三方承包商。我們亦獲由進出口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提供合計21.18億美元的信貸融資，相信加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現正磋商的其他銀行融資，可為 Toromocho 項目投產提供充足資金。有關 Toromocho 項目各重大方面的環境影響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秘魯政府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秘魯政府頒發 Toromocho 項目的施工許可證。此外，我們已採購幾乎全部付貨期較長的主要設備及機器、完成為安置當地居民而新建之市鎮的建設、建成一座污水處理廠為該項目供應並處理用水，以及為協助我們運輸所生產的產品而投資卡亞俄港口。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完成所有採礦及加工設施的建設。相信我們就 Toromocho 項目所作的全面準備工作使延誤風險降至最低，可順利落實發展及生產的目標時間表。

業 務

我們由中鋁控制，中鋁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是財富全球500強企業，亦是中國領先的金屬及礦業集團，在採礦、有色金屬冶煉加工、國際貿易及工程服務方面的品牌知名度高。我們相信，由於中鋁在技術、財務、營運、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支持，我們會因與中鋁的關係而一直受益。憑藉與中國及中鋁的密切聯繫，我們相信將能夠利用豐富的礦產儲量以滿足全球(特別是中國)對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強勁需求而獲益。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我們的 Toromocho 項目尚未投產，故並無任何收入。我們的投產前活動並無產生任何營運正現金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利我們利用全球礦業的未來發展機會。

我們是中鋁日後在境外收購、發展及營運非鋁有色金屬礦產資源及項目的核心平台

我們為資源開發公司，是中鋁日後在境外收購、發展及營運非鋁有色金屬礦產資源及項目的核心平台。中鋁配合中國爭取境外礦產資源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實行全球擴張的進取戰略，因此我們有巨大發展潛力。根據二零一一年所通過關於有色金屬行業的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亦表明會制訂政策協助海外礦產資源的勘探及開發、鼓勵合資格公司進行國際合作、加強有海外業務公司的實力並提升海外投資的質素。同時，相信我們亦受惠於中鋁的良好業績、高品牌知名度及大量收購機會。中鋁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透過收購礦場及儲備積極擴張海外市場，於二零零九年根據其全球戰略參與收購力拓，隨後收購力拓的股權。最近，中鋁亦宣佈於中國境外收購有色採礦項目的全球擴張計劃。

作為中鋁日後於境外收購、發展及營運非鋁有色金屬礦產資源及項目的核心平台，我們相信可獲得大量潛在收購機會。中鋁已向我們授出參與其日後若干業務的優先權以及收購其日後若干業務的優先選擇權及認購期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我們亦認為，中鋁與中國政府及其他各國政府的合作關係亦會令我們有更多收購機會，並可支持我們日後收購的採礦項目。此外，憑藉中鋁收購中國境外採礦項目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相信我們可組成專業投資人員團隊，負責監察、物色及評估潛在收購目標。

能夠開發所收購目標項目及與中鋁合作發揮協同效應

我們已投入大量精力推進 Toromocho 項目發展，將延誤風險降至最低。我們聘請 Aker Solutions 提供EPCM服務，包括各種工程研究，亦獲由進出口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提供合計21.18億美元的信貸融資作為發展資金、獲得 Toromocho 項目發展至現階段所有必要許可證及批文，並採購絕大部份付貨期長的主要設備及機械。我們更已成立擁有豐富開發全新採礦項目的專家團隊，協助開發日後收購的採礦項目。我們與中鋁的合作關係亦是 Toromocho 項目發展的關鍵因素。我們借助中鋁的技術及管理經驗發展 Toromocho 項目，中鋁更在採礦技術及合資格人才方面為我們提供全面支援。我們亦借助中鋁與多家設備製造商的關係，以我們認為較低的成本採購優質設備。另一方面，Toromocho 項目投產後，我們相信與中鋁的密切關係會有利我們的產品銷售，例如我們能夠利用中鋁的品牌及遍布中國的龐大分銷網絡與中國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此外，倘達成公平的商業條款，我們亦可向中鋁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產品。展望未來，相信我們日後可繼續發揮 Toromocho 項目的成功發展經驗，並且整合中鋁的資源及支援，發展及經營日後收購之採礦項目。

Toromocho 項目礦產儲量豐富且開發潛力巨大，可滿足日益增長的銅需求

根據CRU的資料，在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投產銅精礦的前二十大銅礦項目中，按可採及預可採銅礦石儲量計算，Toromocho 項目為全球第二大未投產採銅項目，而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平均計劃年產量計算，Toromocho 項目為全球第三大未投產銅礦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礦項目其中三個已投產。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Toromocho 項目礦體按JORC準則釐定的可採及預可採儲量蘊含約730萬噸銅、290,000噸鉬及10,500噸銀。目前，採礦期內的平均生產率估計約為每日1,838噸含銅量26.5%的銅精礦，礦石加工量為每日117,200噸。按此估計，Toromocho 項目可生產礦石32年，估計採礦期為32年。根據現有設計，加工設施會於採礦期結束後繼續加工已開採的礦石四年，故 Toromocho 項目的預測營運期為36年。

然而，鑑於 Toromocho 項目發現豐富資源，另外考慮到現行採礦計劃以外區域的地質環境，我們相信該項目及我們採礦特許權所包括的土地日後可提高產量且勘探可能成功。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計劃露天礦坑附近有額外資源，亦在我們的採礦特許權範圍內，按JORC準則釐定的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估計分別蘊含約270萬噸銅、92,000噸鉬及5,200噸

銀。相信我們完成連接 Toromocho 項目的高速公路改道計劃後可進一步勘探及開採該等資源。我們目前在與秘魯交通部協商並已向其提交改道計劃。收到秘魯交通部的批文後，我們會開始詳細工程研究，預計約於四個月內完成。

相信我們的豐富礦產儲量及與中國的緊密關係，有利我們獲益於全球尤其是中國銅需求的預期增長。根據CRU的資料，二零一一年，中國約佔全球精銅消耗量的39.6%，銅需求的增長率位居世界前列，而中國精銅的供應缺口由二零零六年的610,000噸增至二零一一年的25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2.5%，預計直至二零一六年供應仍然不足。另外，中國的銅精礦冶煉產量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預計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4.3%，預期會繼續推動銅精礦需求。預計二零一六年，全球銅精礦市場亦會出現結構性短缺。此外，我們認為中國與秘魯訂立的自由貿易協議(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生效)有助我們將生產的銅精礦出口至中國。根據有色金屬行業的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對十大有色金屬的需求按複合年增長率15.5%增長，預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4%增長。

Toromocho 項目的開發及營運成本具競爭力

Toromocho 項目礦石儲量豐富、位置優越、礦山地質優良，預期我們的經營及採礦成本具競爭力。由於礦山地質條件優越，我們可採用成本及風險均低於地下採礦的傳統露天開採技術。根據CRU的資料，Toromocho 項目的估計剝採比為0.79:1，估計較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投產的新採礦項目低70%。估計剝採比低至0.79:1，即每開採一噸礦石，須移除0.79噸廢料。因此，我們預計移除廢料的成本較低，每單位採礦成本亦較低。我們規劃的年度產量高，有規模經濟效益，可降低生產銅精礦的單位成本。此外，我們已購買並預計採用高產能設備，相信可降低營運及維護採礦設備的可變成本，尤其是有關勞工及能源成本。上述因素使 Toromocho 項目的採礦及加工設施更具成本效益而採礦及營運成本更具競爭力。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預計 Toromocho 項目產銅的經營現金成本(扣除價值)低於全球大多數銅礦，為每噸約1,508.8美元(即每磅約0.684美元)。以秘魯及智利的主要銅礦為例，生產每噸銅的平均經營現金成本分別約為3,624.0美元及3,963.0美元。經營現金成本包括採礦成本、加工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成本、環保成本、生產稅、資源補償稅、其他現金成本及附帶成本，是公認計量銅礦經營及採礦成本的可靠指標。

我們亦相信，Toromocho 項目鄰近既有基礎設施(包括水電供應及交通網絡(包括公路及鐵路))，亦鄰近秘魯首都利馬(位於 Toromocho 項目以西約140公里)，可降低建設及營運成本。我們亦投資卡亞俄港口以便運輸產品。此外，相信我們與中國的密切聯繫讓我們可以較低成本向中國製造商採購質素相若的設備，從而降低初期的建設資本開支及日後的維護成本。

Toromocho 項目的發展已有相當進度，且投資環境有利

自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收購 Toromocho 項目後，我們投入大量精力推進該項目發展，將延誤風險降至最低，並完成投產前的全部主要工作。根據CRU的資料，Toromocho 項目歸類為確定項目，一般視為是未投產採礦項目的最成熟發展階段。我們認為，為發展該項目所作全面籌備工作有利我們實現發展及生產計劃目標。有關 Toromocho 項目各重大方面的環境影響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秘魯政府批准，並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發施工許可證。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oromocho 項目的已付資本開支分別為1.424億美元、3.729億美元、7.120億美元及7.715億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開發 Toromocho 項目的資本及營運開支約為20億美元，根據我們最近期的估計，約佔所需總資本及營運開支的58.2%。具體方面，自二零零七年收購 Toromocho 項目以來，我們已完成下列事項：

- **可行性研究及工程設計。**我們委聘知名領先採礦諮詢公司 Aker Solutions (Jacobs Engineering Group 的子公司)就 Toromocho 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提供 EPCM 服務。Aker Solutions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基本工程研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為 Toromocho 項目提供資本成本估計。Toromocho 項目的詳細工程研究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完成。
- **融資。**我們獲進出口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提供合計21.18億美元的信貸融資，該筆融資加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現正協商的其他銀行融資將為 Toromocho 項目投產提供充足資金。
- **批文。**我們已取得 Toromocho 項目施工階段所有所需政府批文，尤其是有關 Toromocho 項目各重大方面的環境影響評估及施工許可證。

業 務

- **搬遷。**我們已完成安置 Morococha 約3,200名居民所需新市鎮及基礎設施(包括水電供應及污水處理系統)的建設。我們計劃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大致完成搬遷工作並安置所有已簽署搬遷協議的居民，以及與餘下居民進一步磋商以完成搬遷。
- **基礎設施。**我們已於金斯米爾隧道建造污水處理廠為 Toromocho 項目提供用水及處理毗鄰地區其他礦場的廢水。我們相信污水處理廠會順利解決數十年來一直困擾該地區的污水問題。我們亦投資卡亞俄港口，配合便利的交通網絡，將大大有利運輸我們所生產的產品。
- **採購。**我們已採購採礦及加工廠所需幾乎所有付貨期長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其中一部分已運往秘魯並已安裝。

除我們所作全面籌備工作外，我們認為秘魯優越的投資環境亦有助確保我們按時執行 Toromocho 項目。秘魯採礦業的整體投資環境成熟完善，根據英國倫敦公共政策智庫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刊發的研究報告，秘魯曾為南美第三大最受歡迎的司法權區。多家主要採礦公司已在秘魯進行大量投資。

國際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積極進取，更有當地負責實務且成績斐然的專才協助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採礦業(尤其是發展及收購海外採礦項目)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懷生博士在有色金屬工程及採礦行業有逾25年的設計、研究及管理經驗，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黃善富先生亦在採礦業尤其是銅礦開採行業有逾22年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包括具有豐富海外併購與融資及風險管理經驗的職業經理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梁運星女士擁有逾14年的財務管理、風險控制、投資、策略制定及併購經驗。此外，我們亦聘請多名經驗豐富的採礦專家在現場工作，促進 Toromocho 項目的發展。例如，負責礦石加工設施建設的 Leo Hilsinger 先生有豐富採礦業經驗，曾管理及監督全球多個採礦項目的建設及 EPCM 服務。David Thomas 先生亦有逾40年採礦業經驗，

業 務

負責 Toromocho 項目的技術開發，包括就可行性研究、基礎工程、詳細施工設計及建設與我們的EPCM承包商協調。Thomas 先生曾主持或參與加納、印尼及澳大利亞多個採礦項目的開發。負責環境服務及社區關係的 Ezio Buselli 先生有逾15年協助採礦公司於秘魯的環境合規事宜及處理社區關係的經驗。負責 Toromocho 項目運營的 Thomas Olsen 先生擁有逾30年礦業經驗，曾負責或參與美國、加拿大、非洲、南美及澳大拉西亞的多個採礦項目。

此外，我們擬採用股權獎勵計劃，以吸引、留任及激勵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從而激勵參與者提升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實施以下策略成為專注中國境外非鋁有色金屬採礦項目的領先多元化資源公司。

進行戰略性和選擇性收購以推動發展

我們是資源開發公司，計劃透過收購和聯盟鞏固及加強現有採礦業務組合。我們計劃專注收購已經或即將投產的非鋁有色金屬礦或與彼等結盟。我們相信，(i)新興市場礦業公司私有化與(ii)業內其他公司重新調整資產組合等事項，將不斷提供投資機會。除密切關注中國境外有色金屬採礦項目的全球併購活動外，我們亦計劃利用與業內公司及投資銀行的關係獲得收購機會。此外，相信我們能夠利用中鋁的豐富經驗物色可行收購及聯盟目標。我們計劃著重增長快、成本低、估計採礦年期長的採礦項目。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基於以下指引選擇目標：

- 短期內，我們計劃優先收購銅礦開採項目，同時評估其他非鋁有色金屬採礦項目。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優先投資銅儲量及／或資源量為300至400萬噸的具初步可行性採礦項目。Toromocho 項目投產後約三至四年，我們計劃專注銅儲量及／或資源量約600萬噸的已投產或將投產成熟採礦項目。我們亦會物色可提供強勁經營現金流的採礦項目；及
- 於中長期，我們計劃拓展業務範圍，涉足其他非鋁有色金屬礦，旨在發展成專注中國境外非鋁有色金屬資產的領先多元化礦產資源公司。

按地區分析，我們計劃未來兩年以南美為重點，目標是利用我們南美團隊的豐富經驗，發揮協同效應。Toromocho 項目投產後，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業務範圍至非洲及亞洲（中國除外），尤其是與中國有長久關係的國家或地區。

業 務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日後經營現金流作為業務擴張及收購的資金。近期，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投入有選擇的收購項目中。我們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起，Toromocho 項目應有充足經營現金流，我們計劃屆時動用 Toromocho 項目所得現金流作為收購資金。

為擴大整合能力(Toromocho 項目開發經已證實)的協同效應，加上與中鋁的合作，我們擬主要專注可積極參與管理及開發的目標採礦項目。同時，於收購過程中，我們遵循嚴謹的企業管治準則，為股東尤其是少數權益股東爭取最大保障。此外，與大多數其他中國公司相比，我們的海外公司架構允許我們更快捷有效通過資本市場或其他融資形式進行融資，以支援我們執行發展策略，而毋須取得中國監管部門批准。雖然我們一直積極物色合適收購目標，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業務擴張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確保 Toromocho 項目的採礦及加工設施及時竣工

我們的採礦及加工設施已動工建設，並爭取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竣工。具體而言，二零一一年七月我們開始建設半自磨機／球磨機／浮選加工廠及運輸系統。我們會繼續與知名第三方承包商合作，確保及時高效竣工。我們亦計劃與當地政府及社區保持合作關係，確保項目順利發展。我們相信全面的準備工作與初期工作按時執行有利於 Toromocho 項目的後續發展。

優化營運及產能，進一步勘探及開採潛在礦產儲量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投產並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達至最高產能。我們的礦業和技術專家正設計及改進生產工序，預計會降低耗材和設備成本、提高礦產回收率。所有該等因素是具成本效益採礦業務的關鍵。我們亦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及籌劃活動以高效利用 Toromocho 項目的潛在礦產資源。基於毗鄰地區的地質條件，我們認為 Toromocho 項目的未來勘探潛力巨大。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計劃露天礦坑附近有額外資源，亦在我們的採礦特許權範圍內，按 JORC 準則釐定的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估計分別蘊含約270萬噸銅、92,000噸鉛及5,200噸銀。相信我們可在完成連接 Toromocho 項目的高速改道計劃後進一

業 務

步勘探及開採該等資源。我們目前在與秘魯交通部協商並已向其提交改道計劃。倘收到秘魯交通部的批文，我們會開始詳細工程研究，預計約於四個月內完成。除勘探更多礦產資源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投入大量資源以經濟有效地開發 Toromocho 項目，從而優化我們的營運及產量，並勘探潛在礦產儲量。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購額外設備以使設計礦石加工速度提高約26%至每日148,000噸。

進一步利用我們與中鋁的密切關係

鑑於中鋁已將我們定位為日後收購、投資、發展及經營海外非鋁有色金屬礦的核心平台，配合其國內核心採礦業務，因此相信我們的相關技術、財務、營運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將因而獲得中鋁的支持並從中不斷受益。具體方面，我們計劃：

- 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與中鋁或其聯屬公司訂立長期採購協議，利用中鋁廣泛的分銷網絡；
- 利用中鋁在中國強大的關係網獲取其戰略合作夥伴(包括基礎設施開發商及設備供應商)的支持；
- 利用中鋁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爭取更多收購機會；
- 借助中鋁與中國眾多設備供應商的關係採購我們的採礦及加工設備，同時邀請中國製造商加入與其他製造商競價，確保定價更為優惠；
- 整合技術與管理經驗，日後發展所收購的採礦項目；及
- 利用中鋁與中國政府及其他各國政府的合作關係增加我們的收購機會，並支持我們日後收購的採礦項目。

吸引、激勵及培養經驗豐富的人才

我們相信，能否招聘、留任、激勵及培養經驗豐富的人才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特別計劃：

- 繼續於競爭激烈的人力資源市場招聘及培養優秀的專業人員；
- 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計劃，增強彼等的專業知識及能力；
- 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股權激勵計劃；及
- 創造促進僱員個人與專業發展的企業文化。

提倡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計劃在 Toromocho 項目的建設及生產階段一直施行國際安全、環保及社會責任最佳慣例。我們認為，維持高標準的工作場所安全、環保、社會責任及文化敏感度是我們長期成功的關鍵。我們已在金斯米爾隧道建立並經營污水處理廠，解決了數十年來因其他採礦公司所導致該地區的水污染問題。我們亦計劃利用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的已處理廢水(而非淡水)為 Toromocho 項目提供用水。因此，我們並無計劃利用毗鄰地區其他水源向 Toromocho 項目提供用水。此外，為重新安置居民，我們已建成配有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的新市鎮，相信此舉將提高當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致力減少經營及採礦活動的污染、提高 Morococho 社區的生活水平及維持高水平的工作場所安全標準。

我們的資源收購策略

憑藉中鋁收購中國境外採礦項目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有相關海外採礦項目投資及收購經驗的專業人士。我們亦可密切關注有關中國境外非鋁有色採礦項目的全球併購活動。此外，我們亦可利用與業內公司及投資銀行的現有關係獲得收購機會。我們尤其認為，憑藉與中鋁的密切合作關係及中鋁所授的優先投資權利，我們可自中鋁獲得各種獨一無二的潛在收購機會。

相信我們謹慎的投資方法、全面的盡職調查、遍佈全球的業務網絡、豐富的交易及融資專長以及對業務經營監督的注重，均是我們確保日後在中國境外成功收購、投資、開發及經營採礦項目的關鍵因素。我們的若干基本投資原則如下：

- *側重大型採礦項目。* 我們計劃優先收購礦體品質高、估計採礦年期長的大型採礦項目。
- *低成本採礦項目。* 為優化現金流，我們會優先收購開發成本較低的採礦項目，特別是有水電供應及交通運輸等現成基礎設施的採礦項目。
- *已投產或即將投產的銅礦開採項目。* 目前，我們計劃集中投資可在短時間內產生強大經營現金流以改善我們財務狀況及為日後收購提供資金的已投產或即將投產的採礦項目。
- *良好的投資環境。* 為降低營運風險及避免開發成本超額，我們將於短期內集中

業 務

在南美投資，隨後擴展至非洲及亞洲(中國除外)，特別是與中國已建立合作關係且熟悉當地環境、社會、稅收及法律事宜的國家或地區。

- *多元化資源組合*。我們的長遠目標是擴展資源組合至銅以外的其他資源及物色其他非鋁有色金屬採礦項目，滿足中國不斷增長的礦產資源需求。

勘探及開發業務

Toromocho 項目

項目概覽

Toromocho 項目位於秘魯中部胡寧大區亞烏利省的 Morococha 礦區，距離利馬以東約 140 公里。礦業小鎮 Morococha 離 Toromocho 項目的礦體約 2.5 公里，有公路及鐵路自利馬接通 Morococha。該區地勢陡峭，礦體以上海拔介乎 4,700 米至 4,900 米以上。區內山谷原為冰河。

業 務

下圖顯示 Toromocho 項目的位置：



Toromocho 項目的歷史

Toromocho 項目位於秘魯傳統礦區 Morococha 礦區。該區自16世紀前哥倫布時代以來一直進行金銀採礦作業。Morococha 鎮為小型安第斯採礦營地。Morococha 地區及其鄰近區域大部分人口從事礦業，為 Toromocho 項目提供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勞工的潛在來源。

有關 Toromocho 項目礦體的最早紀錄資料為一九二八年於舊金山峰二長岩岩株邊緣發現低品位銅礦區及其他幾個低品位礦塊。Cerro de Pasco 於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五年在該

區域進行勘探項目，結果顯示存在礦化帶。一九七四年，秘魯政府將該等財產國有化並轉讓予國有礦業公司 Centromin。

20世紀70年代，Centromin 持續勘探，進行鑽探工作並開始小規模開採 Toromocho 項目礦體。20世紀90年代，Centromin 開始將所有資產私有化。Centromin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停止開採 Toromocho 項目。

二零零三年，我們開始進行 Toromocho 項目勘探活動，並獲授收購若干 Centromin 所持採礦特許權及 Toromocho 項目有關資產全部及部分權益的選擇權。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悉數行使有關選擇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中鋁秘魯與秘魯能源礦產部簽訂穩定協議，秘魯政府保障中鋁秘魯有關稅項、礦區許可費、外匯及免費推廣礦產品等的權利及利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Toromocho 項目主要合約—穩定協議」。

礦產儲量

Toromocho 項目大部分銅礦化帶為黃銅礦及輝銅礦，亦存在鉬及銀。Toromocho 項目礦體地表以上部分海拔介乎4,600米至4,800米。銅礦體向下延伸至地表以下500米至600米之平「底」。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Toromocho 項目礦體蘊含約15.4億噸按 JORC 準則界定之可採及預可採礦石儲量(平均每噸含銅0.471%、鉬0.019%及銀6.86克)，即該等儲量估計蘊含730萬噸銅、290,000噸鉬及10,500噸銀。此外，依照 JORC 準則的定義，估計計劃露天礦坑附近的額外礦產資源包括約5.2億噸探明及控制的礦產資源(平均每噸含銅0.37%、鉬0.013%及銀6.10克)與17,400萬噸經推斷礦產資源(平均每噸含銅0.46%、鉬0.015%及銀11.54克)。

業 務

下表概述「附錄四 — 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詳述 Toromocho 項目的估計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由於估計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來自同一礦體的不同部份，因此估計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會分開呈列。

JORC 礦石儲量種類	噸 (百萬)	品位			金屬含量		
		銅 (%)	鉛 (%)	銀 (克/噸)	銅 (百萬噸)	鉛 (噸)	銀 (噸)
可採.....	756	0.51	0.02	6.39	3.9	150,000	4,800
預可採.....	784	0.434	0.018	7.31	3.4	140,000	5,700
總計.....	1,540	0.471	0.019	6.86	7.3	290,000	10,500

JORC 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種類	噸 (百萬)	品位			金屬含量		
		銅 (%)	鉛 (%)	銀 (克/噸)	銅 (百萬噸)	鉛 (噸)	銀 (噸)
探明.....	156	0.41	0.014	6.20	0.6	22,000	1,000
控制.....	364	0.36	0.012	6.06	1.3	44,000	2,200
總計.....	520	0.37	0.013	6.10	1.9	66,000	3,200

JORC 推斷礦產資源種類(附註)	噸 (百萬)	品位			金屬含量		
		銅 (%)	鉛 (%)	銀 (克/噸)	銅 (百萬噸)	鉛 (噸)	銀 (噸)
推斷.....	174	0.460	0.015	11.54	0.8	26,000	2,000

附註：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經濟分析並不包括探明、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

Toromocho 項目的估計礦產儲量由我們的承包商 Independent Mining Consultants, Inc. (「IMC」) 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有關資產之鑽孔數據利用標準三維模塊模型法計算。貝里多貝爾利用二零零七年資源模型確認模型工作的準確性及遵守 JORC 準則的礦產儲量申報規定。在合資格人士報告中，貝里多貝爾表示相信 IMC 已就確定 Toromocho 項目的礦化帶資源模型完成可靠的工作。根據對礦化層及品位估計方法的審閱，貝里多貝爾亦於合資格人士報告中表示項目的礦石儲量表恰當。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事宜以使彼等認為礦產資源及儲量與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者在任何重大方面有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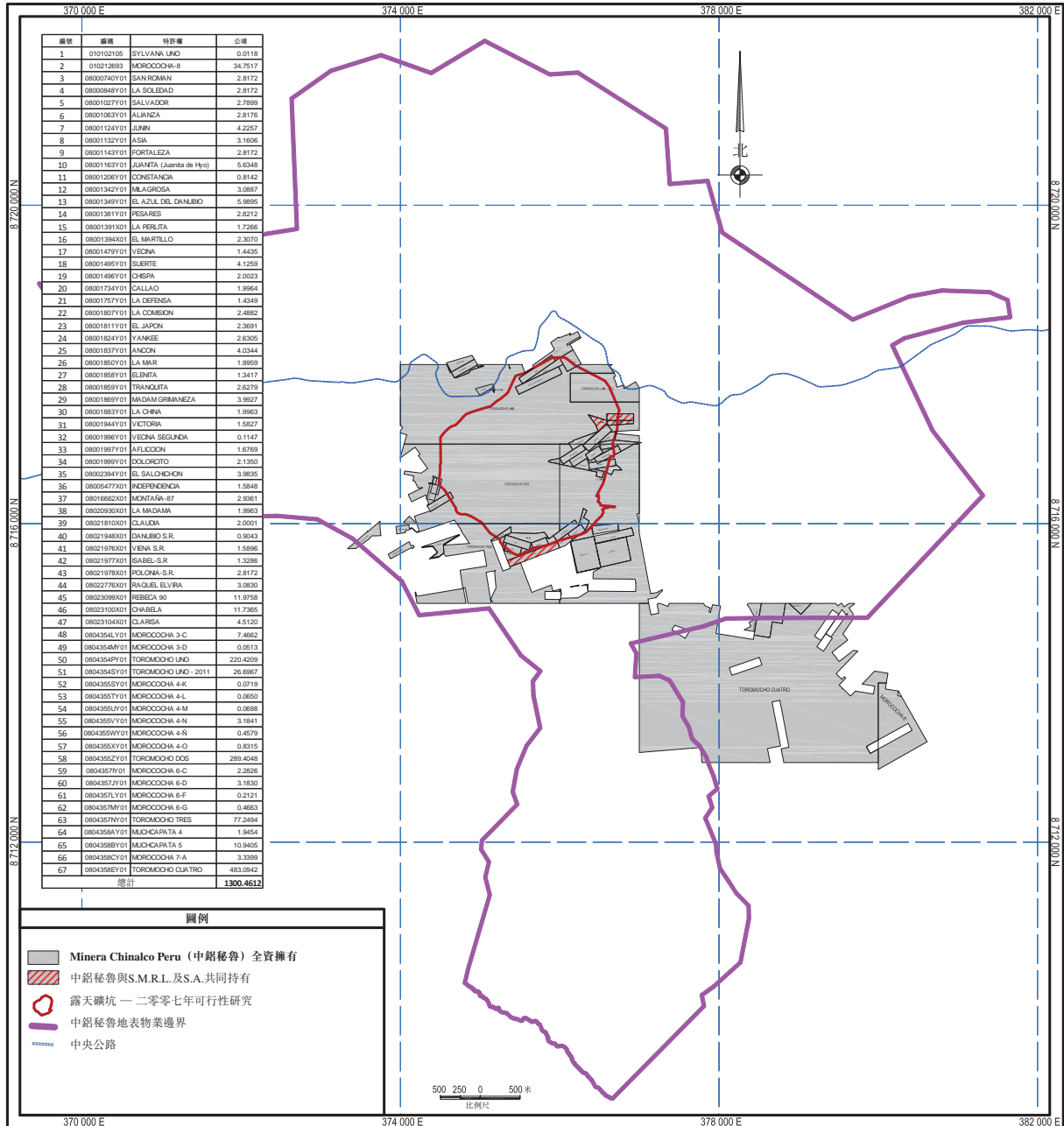
採礦特許權及地表權

Toromocho 項目包括合共 67 項主要採礦特許權並註冊 6,702.8 公頃地表權。我們認為該 67 個採礦特許權將會是該項目的主要採礦特許權，是由於各項採礦特許權均位於計劃的露天礦坑並對採礦業務至關重要，或接近計劃的露天礦坑並對日後擴充十分重要。穩定協議涉及 38 項主要採礦特許權。我們現時計劃優先進行穩定協議有關的 38 項主要採礦特許權的開採。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主要採礦特許權中 66 項的全部權益。同時，我們持有 50% 權益

業 務

的 Juanita 擁有 Toromocho 項目的其中一項主要採礦特許權。二零一二年四月，我們就收購 Juanita 餘下 50% 股權簽訂合作備忘錄，目前正在就此項收購協商最終收購合約事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採礦特許權」。

下文載列主要採礦特許權及規劃露天礦場圖：



除抽取樣本、探礦及買賣礦產品及礦物外，在秘魯進行一切採礦活動均須採礦特許權。除非遭終止，否則所授特許權永遠有效。採礦特許權更授予持有人獨家權利勘探及開

業 務

採特許權所涉區域內的礦產資源。該等特許權或可用作開採金屬或非金屬物質。持有人須支付生效年費每公頃每年3.00美元。此外，持有人須達致最低年度生產要求，即於授出採礦特許權後第11年前，就金屬採礦特許權達致每公頃每年一個課稅單位，就非金屬採礦特許權達致一個課稅單位的10%。Toromocho 項目的主要採礦特許權的主要條款與法定條文一致。請參閱「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一般資料——特許權制度」。我們相信，倘 Toromocho 項目按計劃時間表投產，預計產量會於規定時間內達致主要採礦特許權的最低生產要求。

兩間大型礦業公司 Pan American Silver 及 Austria Duvaz 當前持有毗鄰 Toromocho 項目的物業及採礦特許權，經營小型地下礦場，亦有若干規模較小的公司持有毗鄰 Toromocho 項目的特許權。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與 Austria Duvaz 簽訂購股協議，Austria Duvaz 授予我們獨家選擇權收購 Morococho 採礦特許權及 Austria Duvaz 的表土權及資產。根據該協議，我們取得世紀礦業的全部控制權及其於 Morococho 礦區的26份特許權中的權益。

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 Rebaza, Alcázar & De Las Casas Abogados Financieros 表示，我們可於所有主要採礦特許權囊括的區域勘探及開採儲備，惟須支付相關稅項及／或礦區許可費。我們目前持有有效採礦特許權，可使用開發 Toromocho 項目所需的絕大部份地表土地，且該等特許權涵蓋67份主要採礦特許權的所有地表區域。同時，任何第三方於 Toromocho 項目的採礦特許權或地表權的權力不會對本公司勘探及開發 Toromocho 項目有不利影響。

Rebaza, Alcázar & De Las Casas Abogados Financieros 已進一步表示，我們已取得並遵守於 Toromocho 項目區進行採礦活動現階段發展的一切必需牌照、特許權、許可證、授權、備案、登記或其他必要許可。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向秘魯能源礦產部提交有關 Toromocho 項目採礦計劃許可證的申請，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收到秘魯能源礦產部的回覆，要求我們就主要設施的地點、範圍及設計提供補充資料並作出進一步解釋，該等主要設施包括露天礦坑、矸石堆、選礦廠、新市鎮及尾礦壩。我們認為該等要求並不重大。我們已就主要設施準備了補充地圖、完成了地質及水文研究，並收集了其他設計細節，以回應秘魯能源礦產部的要求。我們認為回應秘魯能源礦產部的要求並無困難。我們認為，根據秘魯的行業標準判斷，我們為應對回覆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屬合理。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針對秘魯能源礦產部的回覆提交有效期為七年的經修訂採礦計劃，提交的採礦計劃涉及的時間縮短而非覆蓋整個採礦期，以加快秘魯能源礦產部的審批。我們計劃先根據採礦計劃許可證投產，而後再申請覆蓋整個採礦期的採礦計劃許可證。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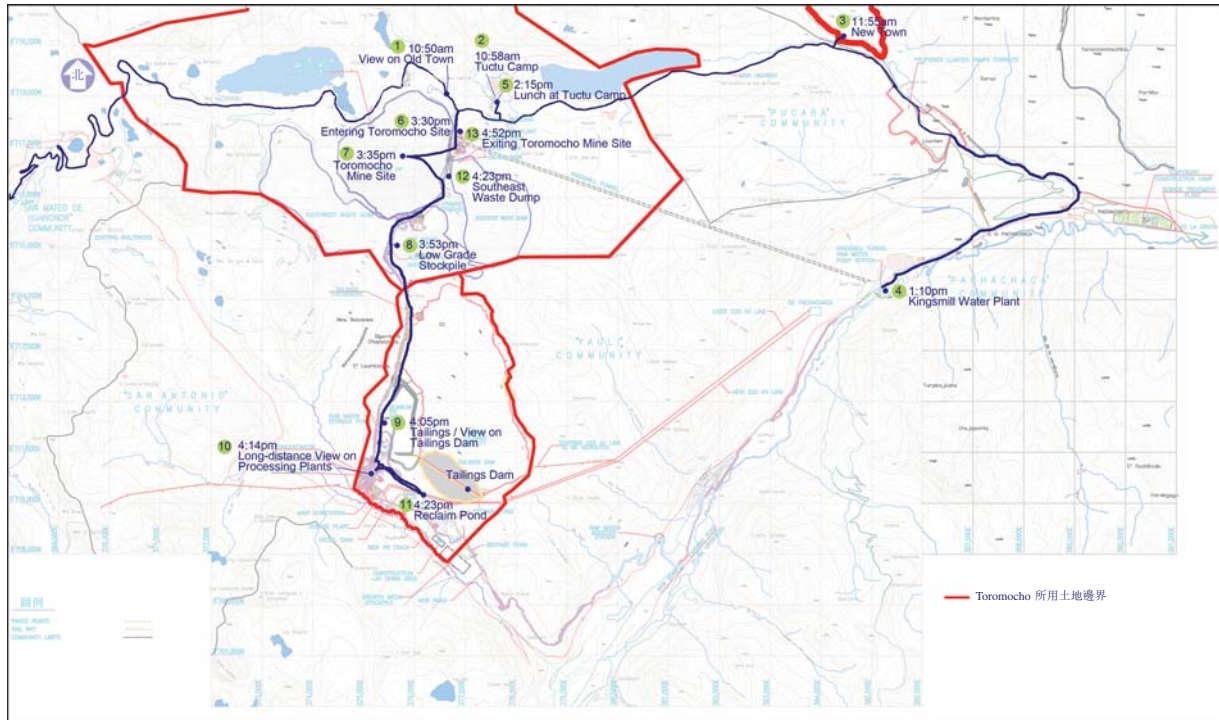
收到採礦計劃許可證，此為在 Toromocho 項目開展採礦活動所需許可。我們擬於獲得採礦計劃許可證後遞交採礦營業執照申請。該採礦營業執照為採礦活動中採購及使用炸藥所需。完成 Toromocho 項目的建設後，我們擬遞交投產前所需的生產許可證申請。我們預期秘魯能源礦產部於約四個月內授出批准。此外，我們正在獲取有關(i)用水，及(ii)項目設施建設驗收的許可。我們預期於建設工程完成後取得該等許可。該等許可為加工 Toromocho 項目開採的礦物所需。Rebaza, Alcázar & De Las Casas Abogados Financieros 表示，獲得 Toromocho 項目商業生產所需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將無任何法律障礙，我們亦毋須就獲得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支付任何大額款項。

產品

Toromocho 項目投產後，我們的主要產品將為銅精礦(含銀價值)，副產品為氧化鋁。

基礎設施

我們目前用以支援 Toromocho 項目的基礎設施包括電網、一條公路及鐵路。我們將修建樓宇作行政人員住房及辦公設施、礦區卡車車間及維護用途，為行政及維護人員提供設施。此外，亦將修建分析及冶金實驗室、試劑存儲室、加油站及炸藥存儲室。下圖列示我們的基礎設施與礦點的位置：



運輸。Toromocho 項目可通過正規的中央公路或中央鐵路與外界連通，二者均連接 Morococha 採礦區與利馬。Toromocho 項目礦體的中心距 Morococha 鎮約2.5公里。連接利馬與 Morococha 的公路長約142公里，連接兩地的鐵路長約173公里。我們現正依照秘魯法規對現有中央公路實施改道計劃。中央公路須於露天礦坑附近改道約10公里，與礦場側壁保持一段安全距離。我們目前在與秘魯交通部協商並已向其遞交改道計劃提案。有關提案載列建設第三條斜坡道，拉直並擴闊現有公路，將現有公路行駛車速每小時35公里提升至每小時60公里。收到秘魯交通部的批文後，我們會開始詳細工程研究，預計約於四個月內完成。目前預計中央公路改道成本約為7,000萬美元。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產生任何公路改道計劃費用。

銅精礦及氧化鎢可通過現有鐵路綫自礦區運至卡亞俄港口。估計該條鐵路於現況下足以運輸 Toromocho 項目所產商品，亦會用作運輸柴油、磨球、試劑等消耗品至 Toromocho

業 務

項目所在地。該鐵路由秘魯政府擁有，但根據與 FerroCarril Central Andino S.A. 的15年特許權協議營運。一條長為一公里用以連接 Toromocho 項目礦區與現有鐵路綫的支綫已建成。廠區內會興建另外六條鐵路綫及一座裝卸用移動橋式起重機。我們已於所需總預計資本成本中計入有關預計成本約1,000萬美元。預期該等鐵路綫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中建成。

二零一零年九月，我們投資新註冊成立的 Transportadora Callao，收購其7%的股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歷史 — Toromocho 項目主要合約 — 投資 Transportadora Callao S.A.」。我們已與 Cormin Callao S.A.C. 單獨訂約接收、處理及倉儲 Toromocho 項目的銅精礦於卡亞俄港口以備付運。此外，Transportadora Callao 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在卡亞俄港口興建一條銅精礦專用運輸帶、船舶裝載設施及專用碼頭。該等設施的建設預計將耗時18個月，專用碼頭竣工後的吞吐量預期約為每年300萬噸。專用碼頭包括一條傳輸帶將卡亞俄港口各處(包括倉儲 Toromocho 項目銅精礦的 Cormin 倉庫)的銅精礦裝載上船。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有權使用卡亞俄港口的碼頭以倉儲及裝載付運貨物。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就分擔產品運輸成本與我們未來的客戶進行協商。

電力。Morococha 的採礦區域目前有電力供應，可向營地及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提供足夠電力。Toromocho 項目主要電力供應來自 Pomacocha，可向 Toromocho 項目提供足夠電力。Pomacocha 變電站至 Toromocho 項目主變電站的綫路與 Rio Yauli 谷並行，呈東南至西北走向至 Toromocho 項目主變電站。我們已獲得 National Interconnected System Economic Operation Committee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授權，Toromocho 項目每年可使用最多240兆瓦電力。我們已與發電公司 Edegel S.A.A. 訂約保持 Pomacocha 變電站按0.052美元／千瓦時的價格供應 Toromocho 項目所需全部電力，以及附近日後擴充所需的潛在電力。

Toromocho 項目主變電站包括220千伏的雙母綫，允許主要額外電力選擇及維修調度。主變壓器將有220千伏的一級部分及69千伏的二級部分。主變電站將通過一級選擇系統的四個主電路向69千伏高架綫輸配電力。兩條平行的69千伏電路將連接選礦廠，另外兩條69千伏電路將連接 Toromocho 項目。

電力將通過 Pomacocha 附近一個已升級的220千伏變電站輸入。我們會為該變電站日後增設隔間，為 Toromocho 項目架設新的供電綫，滿足預計電力需求。Pomacocha 變電站與

業 務

礦場主變電站之間將安裝長9公里的新雙回路高架輸電綫，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完成。預計每條輸電綫可輸送220兆瓦電力。

Pomacocha 提供電力予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且有一條單獨的23千伏電綫連接 Toromocho 與金斯米爾隧道，用於向水泵站提供電力。

水。我們預計 Toromocho 項目所需年均總水量約為865萬立方米。我們預計金斯米爾隧道(之前興建用於排放 Toromocho 山頂地區以往礦區的礦井水)能供應足夠水，且常年水流不斷，惟不同時節會有所變化。金斯米爾隧道幾乎截取礦區全部地下水。隧道入口位於選礦廠附近。隧道目前向選礦廠以東約8公里、海拔4,000米處的Rio Yauli 排水。預計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會提供 Toromocho 項目營運的足夠用水，預計水流量每小時約3,500立方米，最高設計進水量約每小時5,000立方米。因此，我們並無計劃利用毗鄰地區其他水源向 Toromocho 項目提供用水。

我們已修建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處理隧道排放物以降低水的酸度及金屬含量。附近其他選礦廠的廢水已導入水處理廠。水處理廠目前由我們出資經營。經處理的水流入原水泵站，再注入原水池。水池將建於總選礦區，為選礦廠及消防系統供水。水池表面海拔為4,645米。根據我們的估計，僅需金斯米爾隧道50%的來水即可滿足 Toromocho 項目的需求。我們與秘魯地方政府訂立協議以獲得已經治理的金斯米爾隧道來水的權利。

我們已就 Toromocho 項目發展的現階段用水獲秘魯 National Water Authority 頒發適當牌照及／或授權。我們擬於建設完成(申請用水牌照的前提)後遞交採礦及生產活動所需的用水牌照申請。預期獲得該牌照並無任何障礙。根據秘魯水法，終止用水牌照及／或用水授權的主要原因為(i)未根據有關牌照及／或授權的用途與條款及條件有效用水；(ii)連續兩年未根據該等牌照及／或授權向政府支付相關費用；及(iii)未按照適當維護標準使用水基礎設施。

污水處理。住宿營地、行政大樓、礦區卡車車間大樓及選礦廠均已配備綜合污水處

業 務

理設施。住宿營地的經處理污水將符合所有排放標準，且會循環利用；行政大樓及卡車車間的經處理污水會就地排放；選礦廠的經處理污水會循環利用。

消防。礦區、選礦區及營地均設有獨立的消防系統，由水庫、抽水設備、給水管道及消防栓組成。選礦區用水來自於原水池，靠重力流引導。

營地。施工營地鄰近選礦廠施工地點。施工營地初步提供不超過6,000名建築工人住宿。

倉儲。倉庫將設於選礦廠附近的維護車間大樓內。加油站、試劑大樓、炸藥存儲室及礦區卡車車間亦會儲存其他供應品存貨。

礦區卡車車間。礦區卡車車間將建於露天選礦廠東邊，包括四個直通隔間，每個隔間設兩個卡車服務站，可最多同時服務八台卡車。卡車車間大樓、外部存儲設施及工作區域、停車場及提供其他卡車服務的露天空間足以容納任何供應商服務，例如輪胎修理及設備維護。

柴油加油站將建於礦區卡車車間附近的燃料儲罐旁。燃料儲罐建於地上，設有防止燃料溢出的狹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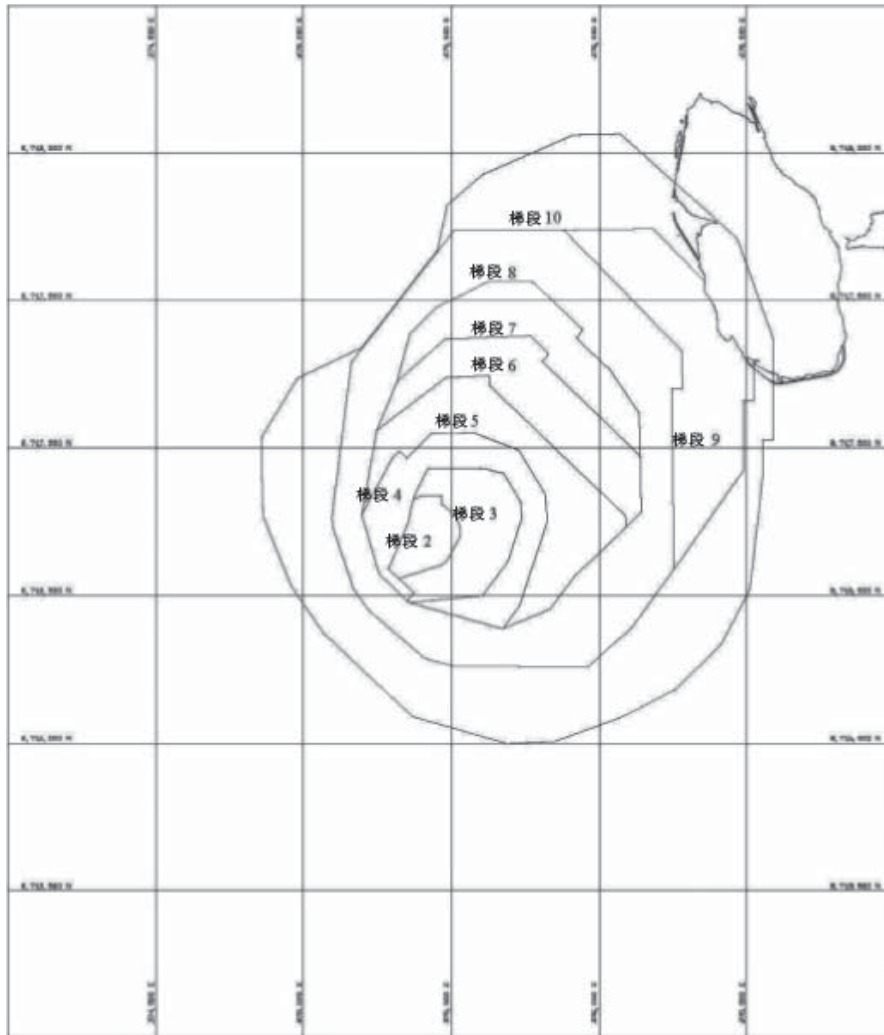
露天礦坑設計

Toromocho 項目的露天開採設計分十個梯段開發，以確保礦場生產時間表可行。各梯段均為礦場的實際擴充，包括相應設備操作間、工作車間及接駁道路。

礦場完工前，礦場從不會只有任何單一梯段的形式，因為同一時間各個梯段仍進行開發。例如，第一梯段生產礦石時，第二甚至第三梯段會進行剝採，確保第一梯段採礦完成前可移走第二及第三梯段的礦石。Toromocho 項目的梯段設計一般大於130米，是為配合預計的大型設備及高生產率需要。各梯段設計的拖運道標準坡度為10%，寬度為30米(包括溝渠及護道)。

業 務

第一梯段範圍會一直調整，直至可獲取約18至20個月的礦石量，該計劃旨在將所需生產前剝離量降到最低，亦可在第二梯段延遲出產礦石時提供充足礦石。下圖載列各梯段分析：



開採計劃

我們預計 Toromocho 項目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投產。Toromocho 項目將包括一項日礦石加工能力估計約為117,200噸、剝採比估計為0.79：1的露天開採業務。我們計劃使用一項符合行業標準的半自磨機／球磨機／浮選加工設備（按磨機使用年限36年計算，計劃日平均產能為1,838噸含銅26.5%的銅精礦）以及獨立鉬濕法冶煉設備（按磨機使用年限計算，計劃日平均產能為25.1噸鉬）。按上文所述計劃產能計算，Toromocho 項目的採礦年期估計為32年，生產年期估計為36年。

業 務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授施工許可證後開始興建加工廠及運輸系統，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竣工。

我們目前預計開發 Toromocho 項目的總資本及營運開支約為35億美元。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付 Toromocho 項目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424億美元、3.729億美元、7.120億美元及7.715億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開發 Toromocho 項目已產生資本及營運開支約20億美元。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達致商業投產的詳細計劃：

活動	發展狀況	預期時間	估計成本
獲得批文及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礦計劃許可證。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向秘魯能源礦產部申請 Toromocho 項目採礦計劃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收到秘魯能源礦產部的回覆，要求我們就主要設施的地點、範圍及設計提供補充資料並作出進一步解釋，該等主要設施包括露天礦坑、矸石堆、選礦廠、新市鎮及尾礦壩。我們認為該等要求並不重大。我們已就主要設施準備了補充地圖、完成了地質及水文研究，並收集了其他設計細節，以回應秘魯能源礦產部的要求。我們認為回應秘魯能源礦產部的要求並無困難。我們認為，根據秘魯的行業標準判斷，我們為應對回覆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屬合理。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提交有效期為七年的經修訂採礦計劃，提交的採礦計劃涉及的時間縮短而非覆蓋整個採礦期，以加快秘魯能源礦產部的審批。我們計劃先根據採礦計劃許可證投產，而後再申請覆蓋整個採礦期的採礦計劃許可證。我們獲得該採礦計劃許可證後方可開始 Toromocho 項目的採礦業務。 • 採礦營業執照。我們擬於獲得採礦計劃許可證後申請採礦營業執照。我們獲得該執照後方可在採礦活動中購買及使用炸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礦計劃許可證。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獲得秘魯能源礦產部的批文。 • 生產許可證。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獲得秘魯能源礦產部的批文。 • 我們獲得所有該等批文及許可證後方可商業投產。 	不適用

業 務

活動	發展狀況	預期時間	估計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許可證。我們擬於完成 Toromocho 項目的建設後申請生產許可證。我們獲得該生產許可證後方可投產。 • 用水牌照。我們擬於建設完成(申請用水牌照的前提)後申請採礦及生產活動所需用水牌照。 • 驗收。我們預期於建設工程完工(申請驗收的前提)後完成設施的驗收。 		
新市鎮建設及搬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完成新市鎮，包括水電輸送系統及污水處理系統等基礎設施的建設工作，可安置 Morococha 約3,200名居民。 • 搬遷工作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啟動。 • 道路、水處理廠及其他郊區基礎設施等一系列配套建設於二零一二年完成。 • 根據我們目前的採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前，礦場不會擴展至 Morococha 鎮所在地。因此，Toromocho 項目毋須待搬遷完成才開始商業投產。 • 受影響社區正參與實施搬遷計劃，搬遷計劃須獲社區接納。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產生與新市鎮建設相關開支約2.165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計劃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大致完成搬遷工作並安置所有已簽署搬遷協議的居民，以及與餘下居民進一步磋商以完成搬遷。 	約 2.6億美元
生產前剝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計劃於商業投產前開展剝離活動。 • 預計計劃預剝離處理相當於8個月生產所需礦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擬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開始生產前剝離。 	約 8,600萬 美元

業 務

活動	發展狀況	預期時間	估計成本
加工廠及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工設施將包括選銅廠及鉬濕法治煉廠。 • 機電工程與土方工程相關成本佔建設加工設施相關的大部份成本。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產生加工廠及基礎設施開支約12.081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完成選礦廠及鉬濕法治煉廠的機械建設。 	約18.4億美元加或然成本約3,300萬美元
預調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啟動主變電站的預調試。 • 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啟動選礦廠、非加工設施及鉬濕法治煉廠的預調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完成所有預調試。 	不適用
商業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開始商業生產。 	不適用
達致全額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達致全額產能。 	不適用

業 務

下文載列 Toromocho 項目施工階段主要事件的估計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許可及批准																		
環境影響評估通過秘魯能源礦產部礦業委員會審批																		
取得施工許可證																		
取得採礦計劃許可證																		
取得生產許可證																		
生產計劃																		
完成詳細工程設計																		
新市鎮竣工																		
基本完成搬遷																		
開始生產前剝離																		
加工廠—選礦廠及鉬濕法冶煉廠機械竣工																		
開始預調試																		
完成預調試																		
生產計劃																		
開始商業生產																		
達致全額產能																		

估計資本成本

我們的估計總資本成本包括採礦成本、加工廠及基建成本、業主成本以及或然成本。根據一般會計原則，估計成本於產生或準備前不會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開發 Toromocho 項目已產生資本及營運開支約20億美元。我們預期未來以信貸融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付資本需求。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計1.91億美元，進出口銀行提供的20億美元信貸融資中3.2億美元尚未動用。我們亦自國家開發銀行獲得8,300萬美元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前尚未動用）。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第一次提取的金額為3,000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第二次提取的金額為5,300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我們自國家開發銀行獲得3,500萬美元信貸融資，並於同月全額提取。此外，我們目前正在向國家開發銀行與進出口銀行分別再申請合共2.39億美元信貸融資及合共4.19億美元信貸融資。國家開發銀行與進出口銀行均已發出備忘錄承諾提供融資。我們亦計劃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30%用於支付

業 務

Toromocho 項目日後的資本需求，包括調試生產設施及提升產能。此外，我們計劃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10%撥作營運資金，其中部份將用作 Toromocho 項目的營運資金。最後，商業投產前毋須籌集項目所需部分剩餘資本開支，我們擬使用生產所得經營現金流支付有關部分開支。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披露估計總資本成本乃基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完成的詳細工程研究而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就絕大部份主要設備及服務簽署合約。

下文載列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產生的成本估計的總資本成本：

	合資格人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產生的成本 ⁽¹⁾
	(百萬美元)	
採礦.....	297.4	72.9
加工廠及基礎設施.....	1,839.5	1,208.1
業主成本 ⁽²⁾	626.2	400.7
其他項目 ⁽³⁾	622.6	355.4
小計	3,385.6	2,037.1
或然成本		
採礦.....	6.1	—
加工廠及基礎設施.....	32.4	—
業主成本.....	22.0	—
小計	60.5	—
營運資金.....	56.0	—
總計	3,502.1	2,037.1

附註：

- (1) 產生的成本入賬列作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 (2) 業主成本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項目保險、社會關係活動、合約服務、許可證及礦區許可費、融資成本、稅項、匯率波動、調試及預運行成本及物業收購的相關成本。
- (3) 其他項目包括石灰岩選礦廠、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雙回路高架輸電綫、中央公路改道、投資卡亞俄港口、自Pan American Silver 收購若干具有融資權益的採礦特許權及新市鎮建設及搬遷產生的相關成本。

業 務

採礦成本

我們的估計採礦資本成本包括採礦設備成本、預生產開發成本、生產前剝離成本及或然成本。下文載列 Toromocho 項目的估計採礦資本成本：

	(百萬美元)
生產前剝離.....	85.7
採礦設備.....	176.8
輔助採礦設備.....	34.9
或然成本.....	6.1
總計.....	303.5

預生產開發成本包括修建破碎機進出道路、礦坑臨時通道及沖積土／尾礦運輸道路成本和沖積土／尾礦移除成本。生產前剝離成本包括投產前剝離礦石的成本。我們計劃剝離相當於8個月生產所需礦石。

採礦設備包括鑿岩機、吊斗鏟、拖車、履帶式推土機、輪式推土機、平地機、運水車及輪式裝載機。我們精心挑選符合 Toromocho 項目生產要求的採礦設備。我們選用全球最優的主要採礦設備，包括 Caterpillar 採礦設備、Bucyrus 電鏟 (Bucyrus 最近被 Caterpillar 收購)、LeTourneau 輪式裝載機及 Atlas Copco 鑽頭。採礦設備的尺寸與類型符合 Toromocho 項目計劃的生產規模。例如，配備35.2立方米鏟斗的電鏟鏟與牽引噸位為345噸的拖車搭配工作，可滿足9,500至9,900萬噸／年的總生產目標。

加工廠及基礎設施成本

我們的加工廠及基礎設施資本成本主要包括建設加工設施(包括礦石破碎機、低品位料堆、磨礦回路及精礦濃縮機)的成本。關於建設加工設施的成本主要為機電工程及土方工程相關成本。

業主成本

業主成本包括與不可抗力事件、項目保險、社會關係活動、合約服務、特許權及礦區許可費、融資成本、稅項、匯率波動、調試及預運行成本以及物業收購有關的成本。

其他項目

其他項目的估計成本包括中央公路改道成本預計約7,000萬美元，以及有關石灰岩採礦場及石灰廠房的成本預計約1億美元。其他項目的估計成本亦包括將有關開發及營運金斯

業 務

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的成本、建設雙回路高架輸電綫的成本與自Pan American Silver 收購若干採礦特許權的成本均計入估計資本成本。此外，為提供額外開支的資金，我們正洽談其他信貸融資並於估計中計入貸款的預期相關利息。

估計營運成本

Toromocho項目的估計經營現金成本包括礦場營運成本、選礦廠、鉬濕法冶煉廠及基礎設施營運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付予Centromin的礦區許可費。我們的採礦營運成本包括所有物品、零件與礦場監督、營運及設備維護相關的勞工成本。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基於二零零七年的可行性研究調整所得預測，我們估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九年Toromocho項目的平均年度經營現金成本約為4.44億美元，期內總成本約為164億美元。

下文載列Toromocho項目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九年的估計平均年度經營現金成本分析。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九年的平均年度經營現金成本

	每單位成本(美元)	現金成本 (千美元)
開採礦石及廢料	1.66 (所搬運的每噸礦料)	118,942
堆料復壘	0.89 ⁽¹⁾ (所搬運的每噸堆料)	4,516
加工(研磨)	5.28 (所研磨的每噸礦石)	219,817
鉬廠	3,612 (所生產的每噸氧化鉬)	18,535
加工基建	0.06 (所研磨的每噸礦石)	2,498
加工一般及行政	1.42 (所研磨的每噸礦石)	59,117
Centromin 礦區許可費	—	20,568
總計		443,993

⁽¹⁾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四年不適用

根據「附錄四—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詳述的現時估計，Toromocho項目產生的收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首個完整投產年度)起將超過營運成本。

生產流程及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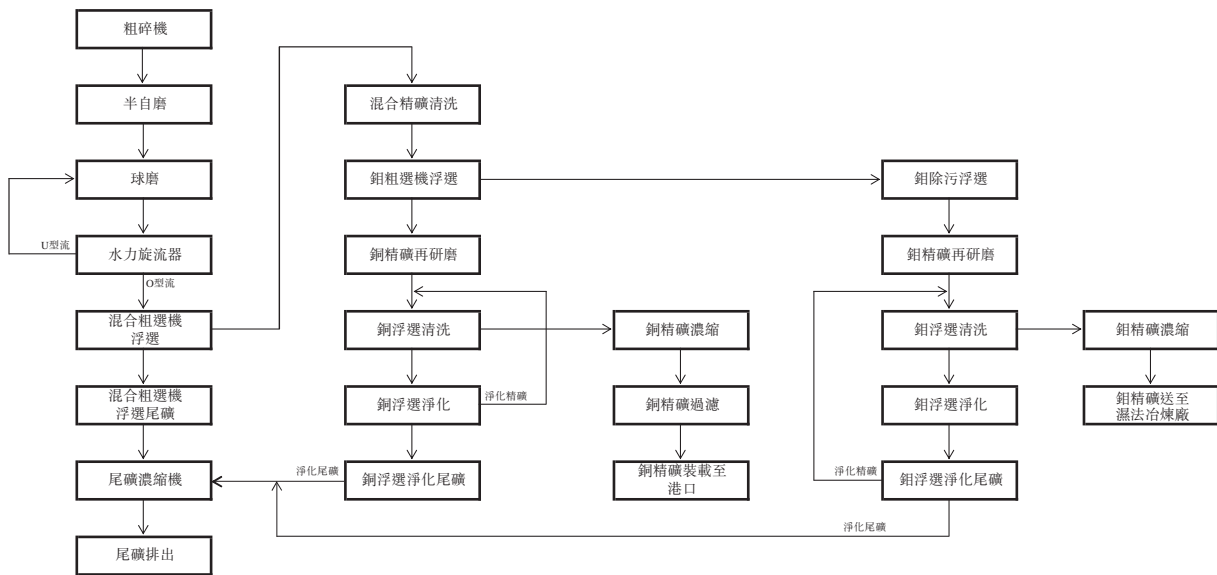
採礦。Toromocho項目大部分銅礦化帶為黃銅礦及輝銅礦，其中還存在鉬及銀。我們預計Toromocho項目每天可向粗碎機輸送約117,200噸(即每年42,778千噸)硫化浮選礦石，且通常每天可輸送總計約260,274噸原料(即每年95,000千噸)以確保持續供應入磨礦石。

業 務

Toromocho 項目將使用傳統的硬岩露天開採法以鑽探、爆破、電鏟裝載及卡車運輸技術採礦。採掘的礦石及矸石將用礦用卡車從露天礦坑運走，由粗碎機及加工廠加工（包括破碎、研磨及浮選）。會使用履帶推土機、輪式推土機、平地機、運水車、前懸式裝載機、二次鑿岩機及反鏟挖掘機等輔助設備維持 Toromocho 項目的良好工作秩序，以安全高效地運行鑽探、電鏟裝載及卡車運輸設備。

我們亦計劃使用鉬加工技術，用濕法冶煉／加壓氧化工藝回收鉬。我們的濕法冶煉／加壓氧化廠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竣工並進行預調試。

下圖為 Toromocho 項目生產流程的主要環節：



- **採礦**。使用炸藥開採礦石。大噸位重型卡車將礦石運至破碎機破碎，再運至堆場待日後加工或棄置於矸石堆。
- **破碎**。將礦石注入破碎機，利用所需速度將礦石壓碎至適合半自磨進行研磨的尺寸。
- **研磨**。半自磨以閉合電路連接篩選裝置及礫石破碎機，並以閉合電路連接有氣

業 務

旋分級的球磨進行研磨。進行研磨旨在減少礦石顆粒的大小，以便使用浮選技術釋出及收集硫化礦。

- **浮選**。浮選過程包括多個浮選槽。浮選槽一般有三個相連的泥漿流。該等泥漿流稱為原礦、精礦及尾礦。原礦流注入浮選槽，再進行處理回收有價值礦物。精礦流回收有價值礦物。尾礦流含有收集及回收有價值礦物後的剩餘物質。加入試劑可促進有關工序，礦物「附於」浮選槽產生的泡沫並以精礦的形態留在槽蓋。尾礦為並無浮出的物質。
- **尾礦機**。於浮選過程產生的尾礦注入四個高速膏體濃縮機，以回收水份並產生含有固體的「膏體」，並棄置於尾礦儲存設施。
- **鉬濕法冶煉機**。使用濕法冶煉自低品位精礦回收鉬，產生較高價值的產品。進行溶劑提取及純化步驟後，通過加壓氧化產生高品位的三氧化鉬產品。此外，該機器可回收透過溶劑萃取電積法而注入機器的銅並生產陰極銅。

生產設施。Toromocho 項目的主要生產設施包括露天礦坑、一台礦石破碎機、一個低品位料堆、一個研磨回路、一台精礦濃縮機、一間選礦廠、一個矸石堆、一個尾礦壩及一條6千米長的陸上輸送帶。我們的加工設施設計為環保型，設計礦石加工效率為117,200噸／日。破碎設施為配備符合國際標準的破碎機。我們的選礦廠為傳統設計。我們計劃自二零一五年起每年加工約4,320萬噸礦石，並每年生產最多約865,600噸銅精礦(含有962萬盎司銀(銅精礦的有價金屬))及9,300噸鉬(為氧化鉬)。破碎、研磨、料堆、半自磨、球磨機研磨、分類、浮選、脫水、過濾及尾礦處理經綜合設計符合行業標準。選定的尾礦沉澱系統由 Golder Associates 設計。根據設想，系統會將選礦廠生產的55%固體尾礦運送至尾礦庫的五台「新一代」膏體濃縮機，膏體濃縮機將泥漿濃縮為69%以上的固體，透過旋動外圍閥門使其在尾礦庫的薄層沉澱。此外，我們正在開發自用石灰岩採礦場和石灰廠房，用於礦石儲備浮選及回收。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提交石灰岩採礦場和石灰廠的環境影響評估，預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建成石灰岩採礦場和石灰廠房。

Toromocho 項目部份區域亦有較高品位砷的硫砷銅礦(Cu₃AsS₄)。為確保所產精礦適合銷售，高品位砷料會另行儲存而不運往工廠。該等砷料現時會長期儲存而不加工，不過

業 務

日後或會加工。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預計我們生產的銅精礦的鋅含量較高。鋅含量高的問題將在礦坑的各生產階段混配處理，以減少活性連生閃鋅礦混入銅精礦。

供應商及承包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設備、配料及基建服務供應商，例如ABB Switzerland Ltd、Aker Solutions Inc. 及 FLSmidth Minerals Inc。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74.4%、55.0%、34.6%及34.0%，同期，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0.1%、12.9%、9.1%及9.8%。營業紀錄期間，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中鋁長城外，我們所有供應商及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保障 Toromocho 項目基建及保安服務的長期供應，我們與 Edegel S.A.A.、Ferrocarril Central Andino S.A.、Cormin Callao S.A.C.及 J&V Resguardo S.A.C.等各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勘探及開發業務 — Toromocho 項目 — 基礎設施」。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所提供的服務、定價、幣種及付款方式。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將大部分勘探及礦場建設業務外包予 Aker Solutions (現屬於全球最大最全面的技術、專業及建設服務供應商 Jacobs Engineering Group) 等知名第三方承包商。二零零九年，我們與 Aker Solutions 訂立 EPCM 服務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Aker Solutions 須完成 Toromocho 項目的詳細設計、管理必要材料及設備的採購及運輸、管理設備及設施的建造、安裝、預調試、調試支援及啟動。我們根據協議享有的主要權利包括可自行選擇轉讓協議，無論是否出具理由亦可終止協議，無條件的檢查權及解僱 Aker Solutions 僱員或任何分包商的酌情權等。我們須向 Aker Solutions 支付 EPCM 工作的基本費用及代付費用。Aker P&C US Inc. 就 Aker Solutions 按協議行事及履行協議所規定付款責任向我們提供擔保。董事相信，相較我們自行處理有關工作或採購而言，妥善管理上述外包安排可降低營運成本與設備及機器的資本開支。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涉及風險」。

我們要求第三方承包商按照我們的品質標準及安全生產規定進行作業並作相應記錄。我們更保留對彼等工作的質素監督權，由我們的用戶部與合約部負責監督。我們要求承包

商保持準確完整的紀錄以備我們檢查。我們或會隨時否決所發現的瑕疵工作。此外，我們要求承包商提供每月進度報告。我們亦會審批承包商的實施流程，且會派代表實地監督，確保符合相關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最後，我們會遵循既定的內部程序，確保承包商履行監管及合約責任方會批准付款。

我們為所有第三方承包商及彼等僱員涉及 Toromocho 項目的人身傷亡及財產損失等所引致的法律責任投保。此外，我們要求第三方承包商額外投保，例如為僱員購買危險工作的人身傷亡保險。相信我們對第三方承包商僱員的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

銷售

我們預計 Toromocho 項目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投產，目前尚未僱用任何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已與四名基石投資者就合共銷售Toromocho項目銅精礦年產量的60%訂立四份訂明定價條款的約束性承購協議，自Toromocho項目投產日期起為期五年，其後其中兩份自動續期五年。我們正在磋商其他承購安排，另將於項目即將投產時考慮作出更多承購安排。

與Trafigura的承購協議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我們與Trafigura Beheer B.V.的子公司Consortio Minero S.A. (「Cormin」)訂立具法定約束力的承購協議，自Toromocho項目投產日期起為期五年，我們須銷售而Cormin須購買Toromocho項目銅精礦年產量的25%，其後按承購協議條款自動續期五年。該協議可於投產日期起計第五年的第三季由雙方協議修訂，以符合當時市場條款。倘根據承購協議首次交付時本公司仍未上市，則我們根據承購協議協定銷售的年產量百分比會由25%減至15%。

根據承購協議，首五年我們售予Cormin的每批銅精礦價格將根據銅精礦供應的一般行業慣例制定的協議中所載機制，按佔反映當前價格的獨立基準價的比例計算。協議中所採用的比例根據精礦的金屬含量協定。基準價的平均值於買方根據協議宣佈的一段時期內

計算。然後，在不同情況下會根據協議就處理費及提煉費、價格參與(如有)以及因雜質與水分(如適用)作出的部分扣款而調整價格。我們交付以備用信用證作擔保的產品後會收取分期美元付款。有關銅精礦定價的行業標準概要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銅定價—銅精礦合約及定價」一節。

我們將於接近Toromocho項目投產前商議及確定若干實施詳情，如首年運貨安排和詳細裝貨規定。倘一方違約(包括違反協議的重大條款及若干無力償債的相關情況)或受到長期不可抗力事件影響，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與鴻帆的承購協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我們與鴻帆國際有限公司(「鴻帆國際」)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購協議，自Toromocho項目投產日期起為期五年，我們須銷售而鴻帆國際須購買Toromocho項目銅精礦年產量的10%，其後按承購協議條款自動再續期五年。該協議可於投產日期起計第五年的第三季由雙方協議修訂，以符合當時市場條款。倘根據承購協議首次交付時本公司仍未上市，各方可重新商議承購協議的條款，倘無法達成協議，該承購協議將終止。

根據該承購協議，我們售予鴻帆國際的每批銅精礦價格將根據銅精礦供應的一般行業慣例制定的協議中所載機制，按佔反映當前價格的獨立基準價的比例計算。協議中所採用的比例根據精礦的金屬含量協定。基準價的平均值於協議指定的期限內計算。然後，在不同情況下會根據協議就處理費及提煉費、價格參與(如有)以及因雜質與水分(如適用)作出的部分扣款而調整價格。我們交付產品後會收取以不可撤銷信用證及電匯方式支付的分期美元付款。有關銅精礦定價的行業標準概要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銅定價—銅精礦合約及定價」一節。

我們將於接近 Toromocho 項目投產前商議及確定若干實施詳情，即首年運貨安排與詳細裝貨規定。倘買方未能根據協議付款或發生若干無力償債的相關情況，本公司可終止協議。

與銅陵的承購協議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我們與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銅陵集團**」）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購協議，自Toromocho投產日期起為期五年，我們須銷售而銅陵集團須購買Toromocho項目銅精礦年產量的15%。僅可在少數情況下延長上述期限。倘根據承購協議首次交付時本公司仍未上市，各方可重新商議承購協議的條款，倘無法達成協議，該承購協議將終止。

根據該承購協議，我們售予銅陵集團的每批銅精礦價格將根據銅精礦供應的一般行業慣例制定的協議中所載機制，按佔反映當前價格的獨立基準價的比例計算。協議中所採用的比例根據精礦的金屬含量協定。基準價的平均值於協議指定的期限內計算。然後，在不同情況下會根據協議就處理費及提煉費、價格參與（如有）以及因雜質與水分（如適用）作出的部分扣款而調整價格。我們交付產品後會收取以不可撤銷信用證及電匯方式支付的分期美元付款。有關銅精礦定價的行業標準概要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銅定價—銅精礦合約及定價」一節。

首年運貨安排、第二年及其後各年精礦測重、選樣及水分測定的詳細程序等若干實施詳情會於協議首年商議。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約（包括未付到期款項及違反協議重大條款）而終止協議，倘買方發生若干無力償債的相關情況，則本公司可終止該協議。

與LDC MS的承購協議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我們與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集團旗下公司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 Metals SA（「**LDC MS**」）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購協議，自Toromocho項目投產日期起計五年，我們須銷售而LDC MS須購買Toromocho項目銅精礦年產量（不計項目擴產量）的10%。倘根據承購協議首次交付時本公司仍未上市，各方可重新商議承購協議的條款，倘無法達成協議，該承購協議將終止。

根據該承購協議，我們售予LDC MS的每批銅精礦價格將根據協議所載基於銅精礦供應一般行業慣例制定的機制，按反映當前價格之獨立基準價的一定比例計算。協議中所採用的比例根據精礦的金屬含量釐定。基準價的平均值按協議於買方指定的期限內計算。期

業 務

後，基準價會根據協議就處理費及提煉費、價格參與(如有)以及與雜質及水分(如適用)有關的部分扣款作出調整。我們交付產品後會收取以不可撤銷信用證及電匯方式支付的分期美元付款。有關銅精礦定價的行業標準概要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銅定價—銅精礦合約及定價」一節。

若干實施詳情(即首年貨運安排)會於Toromocho項目接近投產時協定，第二年及其後各年精礦測重、選樣及水分測定的若干詳細程序會於協議首年協定。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約(包括違反協議重大條款及發生若干無力償債事件)而終止協議。

競爭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銅消耗國，我們擬向中國出售所生產的大部分銅。中國的若干銅供應商由於身處國內，加上安全開支、法規合規支出較低等其他多種因素，故運輸成本較我們低。但是，我們相信我們的大規模生產會令生產成本具競爭力且受益於高品牌知名度，而中國的銅礦相對而言規模較小且分散，平均礦石品位較低。放眼國際，我們認為 Inmet、Glencore、力拓及 First Quantum 才是我們在中國銅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我們認為國際銅業的競爭取決於價格、產能、礦產質素及特性、運力及成本、配礦能力以及品牌等諸多因素。相信我們卓越的品牌知名度和與中鋁的關係將使我們在中國和國際銅市場的競爭中取得成功。

相對於我們，若干國際競爭對手的銅產能可能更高，擁有的財務、營銷、分銷及其他資源更豐富。因此，彼等或可投入更多資源推廣、開發及銷售產品。此外，我們亦可能與在同一終端市場經營的其他公司競爭，並與其他採礦公司在採礦設備及相關服務與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方面競爭。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事務及法規合規

秘魯能源礦產部規管秘魯採礦業的環境事務，包括制定環保政策、設立污水排放上限、簽署環境管理穩定協議、監察採礦影響及施加行政制裁。秘魯能源礦產部之 DGAAM 負責管理採礦相關的環境法規。

業 務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最高法令38-98-EM，礦場所有權持有人須獲得 Directorate for Environmental Affairs 頒發的環境許可證方可進行勘探及開發活動。採礦公司負責控制廢氣、污水排放以及處置營運產生的所有副產品及因濃度過高或長期接觸而可能有害的物質。

我們在金斯米爾隧道營運一間污水處理廠，每年處理污水約1,700萬立方米。我們亦有一間永久的廢物處理廠，容納內部可回收的有害廢棄物。上述廢物處理符合項目、城市及地區法規及政策。環保斗遍佈整個 Toromocho 項目區域，承包商可自行處理各類廢物。此外，我們亦在該區域配備流動衛生間及洗手站。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遵守相關環保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4,390萬美元、900萬美元、960萬美元及1,170萬美元。我們預計發展及營運 Toromocho 項目而遵守環保責任需額外支出1,800萬美元。

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 Rebaza, Alcázar & De Las Casas Abogados Financieros 表示，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且我們的投產前活動並無造成任何污染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及安全政策

本公司致力實現所有活動零事故的目標，實施最佳事故預防行業慣例。尤其為應對 Toromocho 項目位處高海拔地區，我們組建醫療診所及團隊，為僱員提供緊急治療。我們計劃繼續採用適當且獲認可的管理系統，包括就所有相關事故預防事宜編製文件及自行或委聘其他第三方進行合規審計（倘必要）。我們亦會一直提供培訓及適當充足的資源，確保僱員及承包商安全有效工作。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 Rebaza, Alcázar & De Las Casas Abogados Financieros 表示，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勞工及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社區關係及搬遷計劃

Morococha 鎮乃小型安第斯採礦營地，位於將進行採礦活動之礦山山腳露天礦坑範圍內。根據我們目前的採礦計劃，於投產後第七年內採礦活動不會影響 Morococha 鎮。目前該鎮約有3,200名居民。我們已制訂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搬遷計劃。我們計劃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大致完成搬遷工作並安置所有已簽署搬遷協議的居民，以及與餘下居民進一步磋商以完成搬遷。然而，倘我們無法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完成搬遷，則須採取安全措施（如暫時撤

業 務

離)保障附近居民的安全。搬遷計劃由受影響居民參與編製且須獲彼等接納。具體而言,我們透過參與式研討會及成立 Morococha 房屋協會就搬遷計劃各項事宜(如新市鎮地點及設計與房屋及公共建築設計)不斷與受影響居民商議。我們亦建設樣板房,收集受影響居民有關達成新市鎮一般房屋最終設計必要元素的意見。此外,我們就安置地點進行民意調查,約85%的居民贊成我們現時建設新市鎮的地點。我們一直與受影響居民個別商討協議,根據彼等執行協議的情況,我們會於新市鎮免費提供住房及金錢補償。二零零六年, Morococha鎮92%的家庭簽署了協議。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我們通過法律程序向一個約有50名居民的地方社區收購一幅161,551平方米名為「Lote Hacienda Pucará 1」的土地,作為建設新市鎮的地點,及另一幅20,040平方米名為「Lote Hacienda Pucará 2」的土地,用作建設新市鎮的配套基礎設施。詳情請參閱「一物業」。新市鎮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完成建設,其中建有逾1,000戶現代房屋及公共建築(包括教堂、學校、公園及游樂場),並配備供水、污水處理系統及供電等基礎設施,大大改善舊鎮的基礎設施。為建設新市鎮,我們已獲得法院的初步許可(該許可視為新市鎮的有效施工許可證),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建設新市鎮所需多項用水許可證,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輸電綫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及新市鎮用水牌照。我們將會申請新市鎮飲用水廠的授權及有關新市鎮排放污水的可行技術意見。就我們所知,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遭搬遷計劃影響的居民提出任何重大糾紛。

為促進社區關係,我們亦為 Toromocho 項目周邊地區居民提供多項教育、健康及職業發展計劃,例如,我們資助11所學校改善基礎設施,提供免費膳食、身體檢查及舉辦免費職業發展工作坊及課程。我們認為良好的社區關係對我們長遠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繼續努力維持及促進社區關係。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的預測,估計搬遷計劃成本約為2.6億美元。

因 Toromocho 項目位於原有的採礦區,故我們於 Toromocho 項目的營運不會干擾本地社區。

保險

我們對主要與合約工程、第三方責任、各種政治暴力及海運貨物損毀有關的風險投保。我們為所有採礦資產(無論位於何處)投保採礦財產保險，為辦公場所投保財產保險，並為董事及主管人員投保責任保險。我們亦就 Toromocho 項目開發延誤的風險投保。根據現行保險政策，倘 Toromocho 項目因遭受不可彌償的實質損失或損毀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或保險公司同意的較後日期仍未投產，則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起18個月所產生固定成本的實際虧損可獲不超過2.25億美元賠償。

我們購買並計劃一直購買符合行業慣例投保範圍的保險。我們會不斷審閱及評估風險組合並對保險慣例作出必要適當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並無就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投保，故我們已投保風險的保障範圍可能不足」。

知識產權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任何註冊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目前，我們獲許可使用中鋁六個商標，其中三個許可商標於香港註冊，兩個於中國註冊，其餘一個已於香港申請註冊。許可商標詳情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業務資料 — 商標」。

業 務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秘魯持有387項物業，大部分用作 Morococha 鎮的搬遷，其中涉及地表土地的15項物業，目前或即將用於 Toromocho 項目的採礦及生產活動，總面積約7.24平方米至1,192平方米的物業，作搬遷用途，總面積約99平方米至2,598,444平方米的物業，作採礦及生產用途。本公司擁有的重大地表土地使用權詳情載列如下。

概況	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用途限制	產權負擔	環保問題	訴訟、 違規、缺失	日後建設、 修復、改進或 發展計劃
Tunshuruco	協助採礦活動	1,288,990	—	Comunidad Campesina de Yauli 向 Peru Copper S.A. 提出的訴訟記錄在案。	—	Comunidad Campesina de Yauli 就廢除物業轉讓合約的訴訟尚未解決	興建選礦廠、尾礦池及採石場
Lote Hacienda Pucará 1	Morococha 新市鎮的地表土地	161,551	—	—	—	—	Morococha 新市鎮用地
Lote Hacienda Pucará 2	Morococha 新市鎮的地表土地	20,040	—	—	—	—	興建 Morococha 新市鎮的配套基礎設施
Lote Manuel Montero	協助採礦活動	112	—	—	—	—	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開口
Sub lote 2A	採礦權的地表土地	2,598,444	—	中鋁秘魯授予 Compañía Minera Argentum 對該物業上的使用權、使用收益權以及進出和過境地役權。	—	—	建設作日後採礦業務(露天礦坑)
Sub lote 2B	採礦權的地表土地	2,507,834	—	中鋁秘魯授予 Compañía Minera Argentum 對該物業上的使用權、使用收益權以及進出和過境地役權。	—	—	建設作日後採礦業務(露天礦坑)
Lote I	倉庫	82,134	—	—	—	—	礦場建設階段的倉庫
Área Remediada-Ex Laguna Morococha	日後採礦活動	39,171	—	—	—	—	建設作日後採礦業務(露天礦坑)
Campamento Morococha Antigua	日後採礦活動	1,584	—	—	—	—	建設作日後採礦業務(擴充露天礦坑)
Campamento Maestranza	日後採礦活動	99	—	—	—	—	建設作日後採礦業務(擴充露天礦坑)
Campamento Dolores	日後採礦活動	302	—	—	—	—	礦場開口

業 務

概況	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用途限制	產權負擔	環保問題	訴訟、 違規、缺失	日後建設、 修復、改進或 發展計劃
Campamento Vista Alegre	日後採礦活動	740	—	—	—	—	礦場入口
Campamento Cajoncillo	日後採礦活動	1,840	—	—	—	目前，Compañía Minera Casapalca S.A 就土地的所有權向中鋁秘魯提出司法訴訟。此外，中鋁秘魯向 Compañía Minera Londres S.A.C. 提出反訴，維護該土地的所有權。	興建西南矸石堆
距Morococha區 秘魯中央 高速公路 150公里的 不動產	通往 Morococha新 市鎮的天橋	2,227	Electrocentro S.A.有面積5.52公頃與2.73公頃道路的通行權。	—	—	—	通往Morococha新市鎮的天橋
Lote 1 — 「Bomba De Agua」	安裝精礦廠輸 水管道	10,000	—	—	—	—	現正安裝精礦廠 輸水管道
Lote 2 — 「管道」	安裝精礦廠輸 水管道	390,000	—	—	—	—	現正安裝精礦廠 輸水管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秘魯租賃17項物業。本集團租賃的物業主要作辦公及住宅用途。總面積約175平方米至1,562平方米的物業作辦公物業，總面積六平方米至375平方米的物業作住宅用途。總面積約1,562平方米的一項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總面積7,949平方米的一項租賃物業用於採礦及生產活動，總面積約5,002平方米的一項租賃物業用於架設高壓電綫，為金斯米爾污水處理廠供電。本公司重大租賃物業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概況	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用途限制	租賃屆滿日期	產權負擔	環保問題	訴訟、 違規及缺失	日後建設、 修復、改進 或發展計劃
與 Ferrovias Central Andina S.A. 的租賃	採礦業務的 輸水管道	7,949	10,000美元， 隨紐約消費者 物價指數每年 增加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	—	—	—
與 Inversiones Granadero S.A. 的租賃， 地點為 Santo Toribio Av. N° 121-145-151, district of San Isidro, province of Lima	辦公室	1,562	27,448.27美元 加增值稅(每 年增加3%)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	—	—	—

業 務

概況	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用途限制	租賃屆滿日期	產權負擔	環保問題	訴訟、 違規及缺失	日後建設、 修復、改進 或發展計劃
與 Comunidad Campesina San Juan Bautista de Pachachaca 的 租賃	所租賃場地 用於架設高 壓電綫，為 金斯米爾污 水處理廠供 電	5,002	每年約4,560美 元	—	二零一四年九 月三十日	—	—	—	—

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發展任何用作租賃或持作投資的物業，亦無收購或發展任何用作日後銷售或持作投資的物業。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單項物業權益之賬面值達到或超逾本集團總資產的15%，故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提供若干公司所擁有全部土地及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僱員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秘魯總共有466名全職僱員。我們的僱員概無加入任何工會，而我們與彼等亦無訂立任何集體談判協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各營運領域直接或間接聘用員工的數目及所佔員工總數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僱員	百分比 (%)
建設.....	49	10.5
礦場及工廠營運.....	171	36.7
行政管理.....	206	44.2
技術人員、工程師、地質學家及測量員.....	40	8.6
總計.....	466	100%

Toromocho 項目逾80%的員工為秘魯公民。我們計劃日後根據 Toromocho 項目的發展進度增聘員工。

業 務

大部分員工乃根據僱傭合同僱用，僱傭合同全面載列(其中包括)員工職責、薪酬及終止僱用的理由。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任何集體談判協議。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員工並無重大糾紛，相信我們與員工的工作關係保持良好，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中斷營運。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秘魯的員工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公平勞動標準、工作條件、僱傭合同及行為準則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

員工薪酬政策

我們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留任及激勵優秀人才，確保工作團隊有能力實踐業務戰略，盡最大可能為股東創富。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

- 制定具競爭力的薪酬，吸引、留任及激勵優秀人才；
- 提供詳細回應意見，發展員工技能及審慎分析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
- 內部各部門均制訂短長期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獎勵計劃；
- 確保業務規劃過程包括薪酬規劃；及
- 確保整體薪酬水平及績效目標處於適當水平，配合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情況、當前經濟環境及同類公司的相關表現。

我們根據秘魯及中國法例的規定為員工提供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人數超逾20名的秘魯子公司須向僱員派發任何年度溢利的8%。詳情請參閱「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有關僱傭及勞動立法的監管事宜—分享公司溢利」。

此外，我們建議採用股權獎勵計劃，吸引、留任及激勵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從而激勵參與者致力為我們及股東提升整體價值。

研發

我們目前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於規模與我們相若的礦業公司而言，此乃普遍情況。

法律、仲裁及行政訴訟

新市鎮建設

Morococha

背景。二零一零年五月，Morococha 地方政府通過行政決議責令我們終止 Morococha 新市鎮的建設工程，理由是(i)我們未獲當地政府發出的恰當許可證而開始建設工程；(ii)未及時向當地政府提交施工許可證申請；及(iii)向當地政府提交的施工許可證申請手續不完整。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我們獲得初步許可，明確允許我們繼續建設活動。

訴訟程序。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對 Morococha 地方政府提出憲法修改訴訟以廢除該決議，理由是該決議違反我們進行正當程序的權利。具體而言，我們爭辯該決議並非透過恰當行政程序作出，並無充足理據且 Morococha 地方政府並非責令我們終止建設工程的主管機關。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我們在與 Yauli-La Oroya 省級政府的獨立案件中獲得初步許可。該初步許可明確允許我們繼續建設工程。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地區法院基於證據顯示我們在上述責令當時並無施工許可證裁定我們敗訴。地區法院亦裁定當地政府為發出停止令的主管機關。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我們對該裁決提出上訴，理由是(i)地區法院並無判決我們的每項訴訟；(ii)地區法院並無提供有關當地政府是否發出停止令的主管機關的任何分析；及(iii)該事宜的主管機關應為 Yauli-La Oroya 省級政府，因此 Morococha 地方政府有關該事宜的決議無效。上訴法院基於程序理由維持判決，指出我們須就行政程序提出司法訴訟。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向秘魯最高法院上訴，表明進行憲法修改訴訟是適當的解決方法。

可能影響。由於(i)我們已獲得初步許可允許我們繼續建設工程，及(ii)完成搬遷並非 Toromocho 項目進行商業生產的先決條件，故我們認為未決訴訟不會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

倘秘魯最高法院對我們作出不利裁決，則初步許可不再有效，而當地政府可：(i)徵收罰款；(ii)命令我們申請具追溯效力的施工許可證；或(iii)撤離居民並拆除未獲恰當施工許可證建設的樓宇。倘有關政府擬拆除已完工的新市鎮，則須與居民協商制定新搬遷計劃方可拆除新市鎮。就我們所知，秘魯當地政府未曾命令居民撤離新市鎮或拆除已完工的新市

鎮。此外，我們的施工許可證相關訴訟並不影響我們對建設新市鎮所在土地的擁有權。即使我們須承擔有關政府提出其他搬遷計劃的成本，相信額外成本亦將遠低於我們現有搬遷計劃預計產生的2.6億美元。經衡量可能性及後果後，我們認為有關政府命令我們對新市鎮採用其他計劃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倘(i)初步許可繼續有效，視為有效施工許可證；或(ii)我們在對 Yauli-La Oroya 省級政府提出的任何訴訟中獲得有利判決，要求該省政府頒發有效施工許可證或承認我們的施工許可證有效，則 Morococha 地方政府將由於其原判決的理據不再存在而不能採取任何行動。

*結果評估。*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 Rebaza, Alcázar & De Las Casas Abogados Financieros 表示，地區法院的裁決在引用法律方面存在多處不一致，因此地區法院的裁決應廢除。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更認為，地區法院並無依照秘魯法律規定在判決中解決原告提出的每項訴訟。此外，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認為，倘地區法院審議每項訴訟並進行恰當分析，我們在地區法院提出的訴訟應獲勝。然而，鑑於初級法院作出不利裁決，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認為該案件亦有可能出現變數。

由於我們相信該訴訟的最後裁決很可能是我們獲勝，故我們尚未制定任何應急計劃應對該訴訟。

Yauli-La Oroya

*背景。*二零一一年五月，Yauli-La Oroya 省級政府透過城市發展機關發出的函件拒絕授出有關建設其司法管轄區內 Morococha 新市鎮的施工許可證。省級政府基於規範審批施工許可證之特別行政程序的法規(我們據此申請許可證)已廢除，通過一項行政決議(「**第一項決議**」)確認該決定。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提出司法訴訟反對第一項決議後，省級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發出另一項行政決議，確認拒絕授出施工許可證的函件(「**第二項決議**」)。

*訴訟程序。*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在地區法院對 Yauli-La Oroya 省級政府提出司法訴訟以廢除第一項決議，理由是廢除規範審批施工許可證之特別行政程序的法規不應追溯影響根據原法規正在進行的申請程序。二零一一年九月，我們再以相同理由對 Yauli-La Oroya 省級政府提出司法訴訟以廢除第二項決議。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我們獲得有關第一項決議的初步許可，直至訴訟裁決前暫停第一項決議的效力並明確允許我們繼續建設工程。法院

授出初步許可的理由是第一項決議不符合法律規定的正當法定程序，且第一項決議並非基於正當法律理據及推理作出。此外，法院同意，廢除原法規不應追溯應用於我們的申請程序，且考慮到我們遵守原法規的所有規定，法院明確允許我們繼續建設工程並暫停第一項決議的效力。上訴法院維持初步許可，將一直有效至法院對案件作出最終裁決。根據秘魯法律，由於兩宗案件針對同一事項，初步許可亦適用於第二項決議。目前，地區法院尚未對該等司法訴訟作出裁決。

可能影響。由於(i)我們已獲得初步許可允許我們繼續建設工程，及(ii)完成搬遷並非 Toromocho 項目進行商業生產的先決條件，故我們認為待決訴訟不會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

倘我們在地區法院獲得任何一宗案件的有利裁決，法院將會要求政府根據原法規發出施工許可證，除非同一法院其後在另一案件對相同事項裁定我們敗訴。同時，省級政府提出上訴不會導致施工許可證無效。

倘秘魯最高法院在兩宗案件均裁決我們敗訴，則當地政府可：(i)徵收罰款；(ii)命令我們申請具追溯效力的施工許可證；或(iii)撤離居民並拆除未獲恰當施工許可證建設的樓宇。倘有關政府擬拆除已完工的新市鎮，則須先行與居民協商制定新搬遷計劃。就我們所知，秘魯當地政府未曾命令當地居民撤離新市鎮或拆除已完工的新市鎮。此外，我們的施工許可證相關訴訟並不影響我們建設新市鎮所在土地的擁有權。即使我們須承擔有關政府提出其他搬遷計劃的成本，相信額外成本亦將遠低於我們現有搬遷計劃預計產生的2.6億美元。經衡量可能性及後果後，我們認為有關政府關於新市鎮的其他計劃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倘秘魯最高法院在一宗案件裁定我們勝訴，而其後在另一宗案件裁定我們敗訴（我們認為極不可能），我們將可提出憲法訴訟取消對我們的其後裁決。

結果評估。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 Rebaza, Alcázar & De Las Casas Abogados Financieros 認為，有關法院將會在兩項司法訴訟裁定我們勝訴，且該等案件出現變數的機會極微，主要是由於法院已發出初步許可允許我們繼續建設工程。具體而言，對於有關第一項決議的司法訴訟，Rebaza, Alcázar & De Las Casas Abogados Financieros 認為，法院應會遵循其授出初步許可的裁決而判定我們勝訴，主要是由於根據秘魯法律，法院授出初步許可時須考慮實質申索的法律證據。一般而言，除非法院認為原告很可能在實質問題上佔優勢，否則法院不

會授出初步許可。授出初步許可時，相同法院及法官初步認為廢除原法規不應追溯應用於我們的申請程序，且我們遵守原法規的所有規定。此外，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認為，對於有關第二項決議的司法訴訟，法院應會對案件作出與授出初步許可另一案件一致的裁決，並裁定我們勝訴，是由於(i)兩宗案件涉及同一事項；(ii)兩宗案件均基於同一論據；及(iii)兩宗案件在同一法院由相同法官判決。此外，法院授出初步許可時初步裁定我們的論據勝出。

由於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表示，法院將會在該等訴訟裁定我們勝訴，且該等案件出現變數的機會極微，故我們尚未制定任何應變計劃應對該等訴訟。

礦業委員會的決議

採礦計劃許可證的額外要求

背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秘魯能源礦產部礦業委員會頒發一項決議，批准有關 Toromocho 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然而，該決議亦規定，須進一步評估位於一幅名為 Cajoncillo 的土地上的廢料場，秘魯能源礦產部方可發出採礦計劃許可證。我們的採礦活動必須具備採礦計劃許可證。秘魯能源礦產部礦業委員會通常不會如上述情況對環境影響評估施加額外要求。然而，在 Cajoncillo 進行地下採礦活動的 Compañía Minera Londres 要求秘魯能源礦產部礦業委員會對我們施加上述規定，以確保我們的廢料場不影響其採礦活動。秘魯能源礦產部礦業委員會未有進一步調查擁有權糾紛，認為 Compañía Minera Londres 是該幅土地的合法所有人，可在該處從事採礦活動，因而批准其要求。

訴訟程序。由於我們為該幅土地的在冊所有人，且認為我們沒有責任執行並非法律要求的評估並承受額外負擔，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提出憲法訴訟及司法訴訟要求撤銷有關規定，抗辯秘魯能源礦產部礦業委員會無權施加法律並無規定的要求，及其行政決議違反憲法及規管秘魯能源礦產部礦業委員會的法律。我們亦已提出獨立訴訟申索 Cajoncillo 的擁有權及驅逐 Compañía Minera Londres。請參閱「一 土地擁有權 — Cajoncillo-Casapalca」及「一 土地擁有權 — Cajoncillo-Londres」。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憲法訴訟，地區法院授出初步禁令，暫停秘魯能源礦產部礦業委員會施加的額外要求。上訴後，禁令因證據不足被推翻。我們亦已獲得禁令，禁止 Compañía Minera Londres 在 Cajoncillo 進行任何採礦活動。地區法院尚未對該兩項訴訟作出裁決。

可能影響。先前我們獲得初步禁令暫停秘魯能源礦產部礦業委員會施加的額外要求。然而，由於禁令被推翻，秘魯能源礦產部可於發出採礦計劃許可證前要求我們進行評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秘魯能源礦產部並未提出或要求進行評估。另外，我們已委聘第三方顧問進行評估並獲得有利結論。若秘魯能源礦產部要求，我們可遞交評估報告。基於我們

與秘魯能源礦產部的溝通，我們預計仍可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取得採礦計劃許可證。現時我們預期取得採礦計劃許可證並無任何障礙。

*結果評估。*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 Rebaza, Alcázar & De Las Casas Abogados Financieros 認為，有關法院將會在憲法訴訟及司法訴訟裁定我們勝訴，且該等案件出現變數的機會極微，主要是由於已確定秘魯能源礦產部施加的額外要求並非法律規定。

環境影響評估批准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Morococha 地方政府向地區法院提出司法訴訟以部分廢除礦業委員會的決議(撤銷其反對批准環境影響評估)，理由是該地區政府並無參與秘魯能源礦產部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審批程序。根據秘魯現行法律，發出決議的行政機構可於一年內廢除本身作出的決議，該期間其他行政機構不得就此提出司法訴訟。一年期限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因此，Morococha 地方政府不得在上述決議發出一年內反對礦業委員會的決議。地區法院尚未對該司法訴訟作出裁決，但已確立於一年內提交司法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orococha 地方政府並無再次提出任何訴訟。

*可能影響。*倘經過所有上訴程序後，秘魯最高法院裁定廢除礦業委員會的決議，我們將繼續經營，等待秘魯能源礦產部的進一步行動。該情況下，秘魯能源礦產部可酌情命令我們根據臨時機制繼續建設或採礦業務，或終止我們的建設或採礦業務，或採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措施。由於待決司法訴訟並無暫停礦業委員會決議的效力，且 Morococha 地方政府尚未獲得針對我們的任何禁令，因此我們認為生產計劃不會受到該待決司法訴訟的影響。

*結果評估。*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 Rebaza, Alcázar & De Las Casas Abogados Financieros 表示，基於以上理由，該案件出現變數的機會極微，主要是由於法院可能會基於程序理由駁回訴訟。因此，我們尚未制定任何應變計劃應對該訴訟。

*實質申索評估。*倘 Morococha 地方政府於一年限期後提出其他司法訴訟尋求廢除礦業委員會的決議，或會對環境影響評估批准的有效性有新審判。目前，Morococha 地方政府尚未提出其他訴訟，我們亦無法預測其將會使用的理由。然而，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 Rebaza, Alcázar & De Las Casas Abogados Financieros 表示，秘魯能源礦產部發出批准環境影響評估的決議時遵守一切必要程序及法律規定，且該決議獲適當技術報告支持。尤其是，秘魯能源礦產部在審批程序履行有關地方參與的所有規定，且法律並無要求秘魯能源礦產部讓

Morococha 地方政府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批程序。因此，法律顧問認為，批准環境影響評估的決議有效，對該決議有效性的質疑不大可能成立。

土地擁有權

Cajoncillo—Casapalca

背景。二零零九年四月，獨立第三方 Casapalca Mining 向地區法院對我們提出司法訴訟，索償一幅名為 Cajoncillo 的土地的擁有權，指稱彼等已先於我們收購該幅土地。二零零八年五月，我們根據 Toromocho 項目轉讓協議向 Activos Mineros 購買該幅土地，目前我們為在冊擁有人。該幅土地與我們的採礦活動無關，但位於規劃廢料場範圍內。因此，我們不認為該幅土地對 Toromocho 項目的商業生產重要。地區法院尚未對該項司法訴訟作出裁決，但地區法院已確定我們為公共登記處的在冊擁有人。

可能影響。倘經全部上訴程序後，法院裁定我們敗訴，則我們或須遷移廢料場或自 Casapalca Mining 購買該幅土地。根據我們目前的估計，該情況下的最高財務風險約為910,000美元。目前，我們無法預計該訴訟最終裁決的概約時間。由於待決訴訟並不妨礙我們作為土地擁有人的權利且我們不受禁令限制，因此我們認為生產計劃不會受到影響。

結果評估。根據秘魯法律，土地的在冊擁有人視為合法擁有人，惟證實在冊擁有人在知悉他人已收購同一幅土地情況下收購該幅土地則除外。在該案件中，我們並不知悉 Casapalca Mining 指稱的交易。因此，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 Rebaza, Alcázar & De Las Casas Abogados Financieros 表示，地區法院作出不利裁決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我們尚未就估計最高財務風險作出任何準備。

Cajoncillo—Londres

背景。二零一一年三月，我們向地區法院對獨立第三方 Compañía Minera Londres 提出司法訴訟，索償一幅名為 Cajoncillo 的土地的擁有權。Compañía Minera Londres 從 Casapalca Mining 租用該幅土地。該幅土地與我們的採礦活動無關，但位於規劃廢料場範圍內。因此，我們不認為該幅土地對 Toromocho 項目的商業生產重要。地區法院尚未對該項司法訴訟作出裁決，但已確定我們為公共登記處的在冊擁有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地區法院亦頒發禁令要求 Compañía Minera Londres 暫停在該幅糾紛土地的所有採礦活動。二零一一年，秘魯能源礦產部礦業委員會已廢除當地政府命令 Compañía Minera Londres 暫停在該幅土地上所有採礦活動的決議。二零一二年一月，我們對秘魯能源礦產部提出另一項司法訴訟，以恢復當地政府頒佈的限令。地區法院亦尚未對該司法訴訟作出裁決。

業 務

*可能影響。*倘經全部上訴程序後，最高法院裁定我們敗訴，則我們或須遷移廢料場或自 Casapalca Mining 購買該幅土地。根據我們目前的估計，最高財務風險約為910,000美元。目前，我們無法預計該訴訟最終裁決的概約時間。由於我們已獲取禁令，我們認為生產計劃不會受到影響。

*結果評估。*根據秘魯法律，一幅土地的在冊擁有人視為合法擁有人。此外，由於法院授出禁令時須考慮實質申索的法律證據，故已授出禁令表示法院將會在實質申索裁定我們勝訴。法院在該案件授出禁令，初步認為我們為該幅土地的在冊擁有人，且並無證據證實我們以欺詐手段收購該幅土地。因此，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 Rebaza, Alcázar & De Las Casas Abogados Financieros 表示，地區法院在兩宗案件裁決我們敗訴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我們尚未就估計最高財務風險作出任何準備。

亞烏利

*背景。*二零零九年，亞烏利社區向 Oroya 亞烏利法院提出申訴，聲稱我們與亞烏利社區就一幅計劃用作尾礦壩的土地所訂立的土地購買協議無效且不具約束力，理由是該協議並無獲社區三分之二居民批准，因此違法。目前，原告尚未索償任何金錢損失。該幅土地與我們的採礦活動無關，但位於規劃尾礦壩範圍內。因此，我們不認為該幅土地對 Toromocho 項目的商業生產重要。我們對亞烏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異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最高法院仍未裁決此案。倘秘魯最高法院在上訴維持初級法院的裁決，則該案件會轉交利馬法院，以審查實質問題。

*可能影響。*倘經全部上訴程序後，最高法院裁定我們敗訴，則我們或須訂立新協議自亞烏利社區購買該幅土地。根據我們目前的估計，該情況下的最高財務風險約為170萬美元。目前，我們無法預計該訴訟最終裁決的概約時間。由於待決訴訟並不妨礙我們作為土地擁有人的權利且我們不受禁令限制，因此我們認為生產計劃不會受到影響。

*結果評估。*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 Rebaza, Alcázar & De Las Casas Abogados Financieros 表示，協議的形式及內容符合相關法律，且地區法院在民事訴訟中裁定我們敗訴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我們尚未就估計最高財務風險作出任何準備。

在評估上文所披露各案件獲不利裁決的可能性時，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 Rebaza, Alcázar & De Las Casas Abogados Financieros 首先考慮訴訟的程序方面，評估訴訟會否自初步

業 務

階段有所進展及因程序理由遭駁回的可能性，其後分析雙方訴訟論據的法律依據，接着考慮司法機構先前有否對該事項作出有利爭議任何一方的判決(包括初級法院判決或初步許可措施)，最後考慮本身有關類似事項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且亦無面對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此外，我們並未涉及或遭受任何法律索償或訴訟而影響勘探或採礦的權利。我們或會不時涉及日常營業過程中產生的各項法律或行政訴訟。